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7/28
E/CN.7/1997/12
16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1997 年 3 月 18 日至 25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1997 年
补编第 8 号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 7	1
A. 决议草案	1	1
B. 决定草案	2 - 6	18
C. 瑞典退出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 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7	21
二. 一般性辩论	8 - 56	22
A. 辩论结构	8 - 16	22
B. 审议情况	17 - 54	23
C. 采取的行动	55 - 56	31
三.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57 - 76	33
A. 辩论结构	57 - 59	33
B. 审议情况	60 - 71	33
C. 采取的行动	72 - 76	36
四. 非法药物需求	77 - 89	38
A. 辩论结构	77 - 79	38
B. 审议情况	80 - 88	38
C. 采取的行动	89	40
五.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包括麻委会各附属 机构的报告	90 - 115	41
A. 辩论结构	90 - 93	41
B. 审议情况	94 - 112	41
C. 采取的行动	113 - 115	44
六. 各国政府为执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 过的《全球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	116 - 121	46
A. 辩论结构	116 - 117	46
B. 审议情况	118 - 119	46
C. 采取的行动	120 - 121	46

	<u>段 次</u>	<u>页 次</u>
七. 大会有关国际药物管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122 - 128	48
A. 辩论结构	122 - 123	48
B. 审议情况	124 - 128	48
八. 兴奋剂的滥用和非法贩运.....	129 - 137	50
A. 辩论结构	129 - 131	50
B. 审议情况	132 - 136	50
C. 采取的行动	137	52
九. 向吸毒上瘾者开具麻醉药品处方对个人、社会和国际药物管制的影响	138 - 147	53
A. 辩论结构	138 - 141	53
B. 审议情况	142 - 147	53
十. 行政和预算事项	148 - 156	55
A. 辩论结构	148 - 149	55
B. 审议情况	150 - 154	56
C. 采取的行动	155 - 156	57
十一. 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作.....	157 - 164	58
A. 辩论结构	157 - 158	58
B. 审议情况	159 - 162	58
C. 采取的行动	163 - 164	59
十二.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165 - 166	60
十三. 会议的安排和行政事项.....	167 - 174	6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67	61
B. 出席情况	168	6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9 - 170	61
D. 全体委员会	171	62
E. 通过议程	172 - 173	62
F. 文件	174	63
十四. 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64

附件

	<u>页次</u>
一. 出席情况	76
二. 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83
三. 关于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的国际药 物管制条约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加强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的决议草案对禁毒署基金的 财政影响	87
四. 对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 工作语文的决议草案所涉财政问题的解释	89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决议草案

1.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的国际药物管制 条约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专门讨论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和大会在该届特别会议期间于 1990 年 2 月 23 日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¹，包括宣布 1991 年至 2000 年为联合国禁止麻醉品滥用十年，

注意到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全球行动纲领》和《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全系统行动计划》²载有各国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药物管制活动的全面很好的框架，强调需要持续努力开展这些活动，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179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专门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药物管制活动和有效领导促进药物管制国际合作，从而对其他国际和国家机构产生促进作用的单一机构，

赞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鼓励各会员国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并确保全面执行该公约的规定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确认国家政府具有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主要责任，强调联合国

• 见下文第 56 段。

系统在加强各国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能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日益增长趋势的严重程度深感震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是对世界各国亿万人民，特别是青年人的健康和幸福的一个严重而持久的威胁，

注意到迄今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出捐款的国家数目有限，禁毒署的未来取决于维持现有捐赠国和巩固的捐助国基础，

感谢捐助国的捐款，捐助国的捐款对作为高级研究中心的禁毒署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确认为保持和加强其活动，禁毒署依靠普通用途资金和指定用途资金，

确认提供适当和充分的政策指导；对禁毒署的成功至关重要，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38 号决议要求麻委会对禁毒署给予政策指导并监测其活动，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的闭会期间特设开放非正式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设立这个工作组的目的是为了审议改进麻委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其议程和组织安排的方法，以及审查麻委会作为禁毒署理事机构的作用和促使更多会员国积极参与的可能办法，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于 1998 年 6 月召开一届特别会议，审议加强国际合作解决非法药物问题的特别措施等事项；

1. 确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消费、种植和生产和经销以及非法药物贩运的规模已达到非常严重的程度，因此需要根据秘书长建立的联合国改革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对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机制，包括机构安排和做法，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并且适当考虑到管理和各会员国加强提供特别是关于由于非法药物使用、消费、生产和贩运所造成的对各国安全威胁的政策指导的问题；

2. 认为从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来源分配给禁毒署的资源普遍减少，严重妨碍了国际社会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和滥用的能力，因此需要实行新的创新办法解决经费问题；

3. 重申禁毒署作为协调一致的国际药物滥用管制行动主要中心和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国际药物管制活动协调中心的领导作用；

4. 请联合国秘书长：

(a) 召开根据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有关部门专业知识而挑选出

来的独立专家小组会议，全面审查自根据大会第 45/179 号决议成立禁毒署以来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打击非法药物活动的情况，以确定加强今后打击非法药物的国际合作的措施；

(b) 指示专家组探讨加强禁毒署核心活动的任何必要措施，同时应考虑到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改革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和联合国系统在现有授权范围内履行越来越多任务的能力，

(c) 编写一份专家组查明问题情况的进度报告，提交 1998 年 6 月的大会关于国际药物管制的特别会议；

(d) 根据专家组的工作，并考虑到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人们表达的意见编写一份最后报告，讲述如何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以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5. 决定专家组的工作应完全由自愿资金提供经费，并促请各会员国提供财政和其他支持。

¹ 见 S-17/2 号决议，附件。

² E/1990/39 和 Corr.1 和 2 及 Add.1.

³ 联合国，《条约集》，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决议草案二

医疗和科研用阿片类药物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1983年5月24日第1983/3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1号、1985年5月28日第1985/16号、1986年5月21日第1986/9号、1987年5月26日第1987/31号、1988年5月25日第1988/10号、1989年5月22日第1989/15号、1990年5月24日第1990/31号、1991年6月21日第1991/43号、1992年7月30日第1992/30号、1995年7月24日第1995/19号和1996年7月23日第1996/22号决议，

强调有必要使全球阿片类药物的合法供应与医疗和科研用途的阿片类药物合法需求相平衡，这是国际药物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中心，

注意到在药物滥用管制，特别是在普遍实施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各项规定方面，与传统的供应国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十分必要，

审议了《1996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²其中麻管局指出1995年全球阿片类药物的消费量超出了阿片剂原料的生产量，并注意到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传统供应国在努力同其他生产国一道维持供求之间的平衡，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所提倡的阿片类药物在解痛治疗方面的重要性，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通过在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继续支持传统供应国为维持医疗和科研用途的阿片类药物的合法供应和需求之间的平衡作出贡献，并合作防止出口生产和制造来源的扩散；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各项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生产或将阿片制剂原料转入非法渠道；

3. 促请消费国现实地估计其阿片类药物的需要量，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以便确保顺利的供应；

4. 赞扬麻管局努力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

* 见下文第76段。

- (a) 促请有关政府将阿片剂原料全球生产量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和避免因销售利用缉获和查抄药物制造的产品而造成的阿片剂合法供应和需求的意外的不平衡;
 - (b)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与阿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的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文本转发给各国政府供审议和执行。

¹ 联合国，《条约集》，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XI.3。

决议草案三

《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 贩运、分销和消费区域合作巴库协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
和消费区域合作巴库协定》将促进加强对非法药物贩运的斗争，

1. 注意到《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
分销和消费区域合作巴库协定》，其案文附于本决议之后；
2. 敦促各会员国根据《巴库协定》，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
措施继续打击各种形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
3. 请秘书长将通过《巴库协定》的事宜通知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
有关专门机构和实体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4. 敦促各会员国根据其国家立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巴库协
定》；
5. 请各会员国开展公众活动，包括利用大众媒介，提高公众对药物滥
用和毒品预防方案的认识。

附件

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 贩运、分销和消费区域合作巴库协定

A. 问题的性质和程度

1.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2 月 17 日在巴库开幕召开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其成员扩大，更好地代表了整个区域和分区域的多样性，为更深入地探讨非法药物贩运形势及其对本区域的影响，探讨以新的合作方式采取有效对策提供了更大的可能。小组委员会的新构成表明了中近东某些国家的情况所反映的全球非法药物贩运的发展变化

* 见下文第 113 段。

情况。

2. 渗透各部门的全球有组织毒品犯罪，包括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活动，已影响到全区域。尽管执法方面作出了努力，但有关的犯罪活动，特别是涉毒恐怖活动和武器交易已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

3. 中近东非法药物贩运的后果是全球非法药物贩运发展变化的缩影，其特点是破坏得之不易的发展成果，使一些国家脱离发展轨道，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的道德结构和社会结构，破坏本区域人民的生活质量。

4. 由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和滥用是本区域的严重日益增长的关切，每年精确地估计形势和趋势对成功地制定和执行区域战略和分区域方案至关重要。精确评估区域非法药物问题的规模和范围是制定合理政策和促进提高公众认识的必要起点。没有可靠而全面的情报评估，可会产生重大误解，导致资源的错误投入。不仅如此，早期探查和随之采取旨在控制正在出现的问题的行动也会变得极端困难。

B. 宣言

我们，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们，

来参加 1997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巴库召开的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区域合作巴库协定》，

深深关切 本区域药物滥用的扩散及其对青年和后代的影响，

还深深关切 日益增长的毒品原植物的非法种植、毒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它们对本区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及稳定构成主要威胁，

重申 我们决心同涉及非法药物的多方面的问题作斗争，

深信一致的行动和全面协调的方案是同非法药物问题作斗争的唯一方法，

兹议定如下：

1. 应制定国家和区域协调的战略，以执行 1990 年 2 月 23 日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¹ 1992 年在德黑兰召开的小组委员

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药物管制文书；

2. 禁毒执法培训是本区域许多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有关国家当局应寻求主管政府间机构的援助，在考虑到社会经济的不同并经常评价所有培训材料和方案在各自国家情况下的适切性和作用的情况下，为本区域执法人员制定机构间跨学科培训课程；

3. 国际社会和政府间机构组织应努力同阿富汗当局建立合作关系，以援助特别是在该国毒品生产地区根除麻醉药品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并为之提供一揽子援助和经济改革方法，如人的发展和能力建设、调动资源和工业发展，使之能谋求其他收入来源，以便为后代提供更好的经济前景；

4. 在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的首都应设立联络点，以加强国家和区域合作和协调，应把联络点的名称和地址通知本区域的对口单位，以便使之可开展下列行动：

- (a) 视需要彼此经常地讨论药物管制业务事项和其他工作方法；
- (b) 发展毒品情报网以确保迅速安全地交换所有非法药物贩运活动的信息；
- (c) 交流禁毒执法专门技术和知识；
- (d) 促进本区域药物管制人员进行实地访问以增加相互信任，促进顺利开展活动；
- (e) 牢记犯罪组织利用各种复杂的金融机制，包括公司实体和海外金融安全港来隐藏其资金来源，交流有关贩毒趋势和趋势指标的资料及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流动与隐藏资产方法的情报信息；
- (f) 交流侦查、调查和打击涉及非法药物贩运的罪行和取证使用的技术和方法；
- (g) 为在涉及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及洗钱的案件中使用控制下交付开展合作和协调工作；
- (h) 统一药物立法，特别是关于对毒品罪行适用适当刑罚的立法；
- (i) 促进就查明、缉获、没收和分享涉毒犯罪收益开展相互合作；

5. 应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行动，控制和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及其制造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被挪用。特别是，本区域各国应：

- (a) 考虑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

约》²第12条第10(a)款的规定，通知秘书长，向本国输出公约表一物质的任何国家应提供此种出口的事前通知，并要求应扩大此种通知范围以便把表二物质也包括在内；

(b) 如果出口《1988年公约》的表一或二中的物质，同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要求，即使在无此种通知的具体要求下也自动向进口国提供此种出口前通知；

6. 本区域各国应对进口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³表三和表四中所有物质要求进口许可证；

7. 应敦促本区域所有国家实行进一步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防止和制裁洗钱活动；

8. 应敦促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使本协定广为人知，并根据各国的国内法律得到充分遵守和执行；

9. 应请国际社会援助并合作制定铲除非法作物方案和促进替代发展方案；

10. 如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建议的那样，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间机构，应协助过境国提高其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能力；

11. 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间机构，应对本区域缺乏技术设备而其政府对合法药物进行管制并打击非法贩运的国家提供财务援助；

12. 为制止非法药物流动，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是和减少非法药物供应和贩运同样重要的。不采取此种全面的做法，便不能取得药物管制的重大进展。必须加强预防和减少需求，并对之给予应有的高度优先。

13. 必须制定全面预防方案，以强调把多部门和跨部门做法作为国家发展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应注重保护青年人，因为他们有可能成为吸毒者和贩毒者，应保护其幸福和生活质量，从而维持一个不沾染毒品的社会。此种方案应利用所有现有预防、教育、医疗和法律知识，提高青年人对药物滥用不良后果的认识，应使此种方案有的放矢地具体针对可能滥用药物的青年群体；

14. 为了保持本区域大多数国家公认的家庭传统隐私权，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应考虑确保为进行医疗检查、治疗和康复的任何滥用药物者守密；

15. 应呼吁所有国家根据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加强其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以便同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和开展有效的药物管制活动；

16. 本区域各国应考虑促进引渡被控犯有贩毒罪行的人，不给予这类人

以政治避难权或其他形式的保护；

17. 所有国家均应认识到如果由于可能引起毒品非法过境贩运的内战、外国占领或其他原因而在一个国家的任何地方缺乏或丧失主权的有效行使，给海关、边境控制和执法当局的打击贩运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应谴责任何侵犯国家边界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18.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每年在本区域的一个首都城市开会；

19. 请秘书长根据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考虑贯彻落实本协定所载的各项内容，同其一道研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适当活动的最佳方式；

20. 还请秘书长将本协定文本转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作为拟于 1998 年 6 月召开的专门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一项背景文件。

¹ 见 S-17/2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4. XI. 5）。

³ 联合国，《条约集》，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决议草案四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246 号决定和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48 号决定，通过这些决定，经社理事会核准了扩大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注意到，在一共 24 个成员国中，有六个国家，即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用俄文作为其禁毒执法机构的工作交际语，

1. 决定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应使用阿拉伯文、英文和俄文作为其今后会议的工作语文；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财务资源。

* 见下文第 114 和 115 段。

决议草案五

对加强《全球行动纲领》的贡献：美洲的禁毒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执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 1990 年 2 月 23 日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¹ 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加强其中所载机制和原则的必要性，

1. 欢迎美洲各国严格遵照国际法原则并适当考虑到责任分摊、全面性和在全球和多学科基础上采取行动同时减少需求和供应的平衡方法的原则，为争取核准和通过一项解决全美洲毒品问题的战略而作出的联合努力；
2. 满意地注意到经由 1996 年 10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第二十届常会核准并于 1996 年 12 月在蒙得维的亚签署的题为“美洲半球的禁毒战略”的文件；²
3. 促请国际社会适当注意到美洲半球的禁毒战略，它是对加强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贡献。

* 见下文第 120 和 121 段。

¹ 见第 S-17/2 号决议，附件。

² E/CN.7/1997/CRP.12 和 Corr.1。

决议草案六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非法制造、 贩运和滥用的综合性措施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深关切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 中所列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类似物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现象迅速而普遍增长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关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 表一和表二中所列化学品仍可为贩毒者所获得, 而且还出现了用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非法制造的替代化学品和不同的加工方法,

意识到 因有些国家主管国家当局和区域当局间的合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协助而在管制和监测受管制化学品装运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 有必要建立迅速交换关于引起关切的前体化学品的运送尤其是这类化学品的可疑装运的情报的机制,

还认识到 麻管局在监测和推动各种旨在加强合作以防止将化学品转用于非法制造精神药物用途和将精神药物从合法制造和贸易转入非法贩运的措施的实施方面的重要作用,

高兴地看到 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管局继续努力以综合性方式解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问题, 包括与 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建议有关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 题为《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全球审查》的研究报告、³ 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⁴ 《199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⁵ 和题为《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6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高兴地看到 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报告中所载建议所具有的多面性, 其中涉及预防、教育、情报、前体管制、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立法和管制等方面,

还高兴地看到 由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联合提出的防止将前体化学

* 见下文第 137 段.

品从国际商业渠道转入其他渠道的多边行动，

强调欧洲联盟关于建立先期报警机制的倡议的重要性，欢迎欧盟愿意同会员国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交流经验，

回顾其1995年7月24日第1995/20号决议和1996年7月24日第1996/29号决议，

一

一般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1996年11月25日至29日在中国上海举行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的建议，并鼓励各国政府对专家会议报告及其所有建议进行全面审查，以便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这些建议通过适当的决定；

2. 促请各国政府在麻委会核可之前认真考虑尽可能实施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的建议；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利用预算外资源：

(a) 继续开展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领域的工作并将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的建议变为酌情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实施的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

(b) 按适当格式改写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的建议供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以便提出由拟于1998年6月举行的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其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核可的建议；

4. 请各国政府在设立各种收集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合法和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的资料的机制时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局合作和协调；

5.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有效遵守与药物，特别是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报告中所列药物的推销有关的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

6. 请禁毒署执行主任在利用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考虑使用在互联网络和其他传播工具传播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准确而可靠的信息。

息；

7. 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合理使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处方药，尤其是监测这类兴奋剂长期服用的安全性和效力。

二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措施

1.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必要时利用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同有关非政府组织配合发起和定期评价各种在社会各级针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健康、社会和经济不良后果开展的公众宣传运动，并全面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减少需求的努力；

2. 在利用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请禁毒署执行主任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借助各国政府的协助：

(a) 查明、记录和传播有关涉及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案例初级和二级干预中所用以证据为基础的做法的资料；

(b) 通过开展和在必要时协调有关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对健康(包括治疗)、社会、文化和经济的影响的国际性研究，继续提高对充分决策的认识水平和发展为充分决策所需的科学基础；

3. 促请有关政府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为信息交换和技术合作确定区域和分区域举措，以促进旨在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需求和供应的国际协调行动；

4. 请禁毒署执行主任利用预算外资源促进旨在支助科学执法方针的药物定量定性分析/特征分析项目的进一步开发，并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助，以开展旨在查明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来源和路线的特征分析方案；

5. 请各国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经常用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非法制造的化学品的数据和证据，并请麻管局评估该资料以便可将之列入拟定的有限的国际特别监督清单供国际社会使用；

6. 促请各国政府：

(a) 考虑对有意为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提供不受管制化学品的人实行民事、刑事和行政制裁；

(b) 建立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间国际合作的机制，以支助在主管国

家当局能够断定不受管制化学品正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地方进行调查;

7. 促请存在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现象的国家的政府:

(a) 改进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所列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主要前体的国内制造和分销的监测, 特别是通过许可证和视察制度进行监测;

(b) 支助主管当局的研究, 以确定哪些不受管制的化学物品正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利用预算外资源并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商的情况下根据要求协助有关政府, 向其提供有关如何确定哪些化学物品正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技术咨询;

9. 促请各国政府为防止新型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秘密制造和贩运而奠定必要的法律基础, 并为此目的而:

(a) 同其他有关政府交流有关新型不受管制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信息;

(b) 考虑研拟对受管制物品和其他替代物类似物进行灵活和预期式列表的方针, 例如对结构类似的物品组进行紧急列表, 或根据结构或药理效应的类似性确定管制;

(c) 合作确保这类立法的一致性;

10. 促请禁毒署执行主任利用预算外资源开展对各国政府在管制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副产品或可从化学改性中得到且具有类似药理效应的类似物方面所采用的各种手段(例如一般性列表)进行审查, 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级的讨论, 从而制止这类物品的泛滥。

三

交易合法性核查

1. 请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核查涉及《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可能时也包括表二所列)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的具体交易的合法性, 核查时要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局所散发的供各国家当局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入非法用途的各项准则, 这些准则已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40 号决议核可；

2. 请出口上文第 1 段所述前体的国家政府在允许启运前向进口国当局询问有关交易的合法性，并将采取的行动告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尤其是在其并未收到对查询的答复之时所采取的行动；

3. 还请出口这类前体的国家的政府将是否在收到有关向进口国发出的查询的答复前取消出口订单的情况尽早通知有关国家和麻管局；

4. 请进口国和出口国政府均与麻管局合作采取适当行动，以保护那些在有关涉及上文第 1 段所列前体的交易合法性的查询中合作的产业的合法利益；

5. 还请进口国和出口国政府采取步骤，就这类前体装运的阻止或取消情况彼此间并同麻管局开展合作性的迅速而有效的信息交流，以引起可能被作为转运点的其他国家政府的警惕；

6.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提供自愿捐款协助禁毒署执行本决议；

7. 促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发各成员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审议和实施。

¹ 联合国，《条约集》，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²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³ 《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全球审查》，开发署技术从刊第 3 号（1996 年，维也纳）。

⁴ E/CN.7/1997/6。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XI.3。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XI.4。

B. 决定草案

2. 麻委会在其 1997 年 3 月 24 日的第 1150 次和第 1151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12 下的其未来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麻委会赞同 E/CN.7/1997/11 号文件中提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一览表，并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7 年 … 月 … 日的第 ……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正常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3.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行动政策问题

文件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执行主任的报告

4.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的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 1997 年报告

(b) 物品管制范围的变化；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视需要而定）]

(c)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5. 监测《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其他协调事项。

文件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药物管制活动：秘书处的说明

6. 行政和预算事项。

文件

[执行主任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7. 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8. 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9.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3. 在这两次会议上，麻委会还审议了如何可将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八天会期在其正常会议与特别会议之间作最佳分配，并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7 年…月…日的第……次全体会议上，在审议了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7 号决议（其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担任拟于 1998 年举行的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届会的筹备机构）之后，并根据麻委会以此身份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决定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应举行三天正常会议和五天特别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麻委会如能提前开完其正常会议，将立即接着开始其特别会议。

4. 麻委会在其 1997 年 3 月 24 日的第 1150 次会议上，审议了安排一届续会审查行政和预算事项，以及将其对此类事项的经常性审查以制度化固定下来。

麻委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三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8 - 1999 两年期 初步方案预算和 1996 - 1997 两年期

方案预算第二次和最后订正本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7 年…月…日的第……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于 1997 年 12 月召开麻醉药品委员会续会，以核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8 - 1999 两年期初步方案预算和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及最后订正本。今后应于奇数年的 12 月召开类似的续会，以核准下一个两年期的初步方案预算和即将结束的两年期的方案预算的决算，并讨论有关行政或预算的任何其他事项。

5. 麻委会在其 1997 年 3 月 21 日的第 1148 次和第 1149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9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并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四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7 年…月…日的第……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 199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6. 麻委会在其 1997 年 3 月 25 日的第 1153 次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了其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并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五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7 年…月…日的第……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C. 瑞典退出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
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7. 瑞典外交部在1997年2月13日至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的一封信中，提出瑞典将退出小组委员会。瑞典是五个创始国（连同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之一，在小组委员会初期的那些年中发挥了重要的联络作用。现在小组委员会已扩大成为一个广泛的区域集团，所以瑞典政府认为，作为这一区域外的一个国家，瑞典应退出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瑞典对小组委员会的早期发展工作所作的贡献，并对瑞典来信退出表示理解和接受。

第二章

一般性辩论

A. 辩论结构

8. 麻委会在其 1997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的第 1142 次至 1147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辩论”的议程项目 3。麻委会在通过其议程时曾决定将议程项目 7 和 8 列入作为议程项目 3 的一部分。
9. 为了审议项目 3，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报告（E/CN.7/1997/2）；
 - (b) 政府间组织的报告（E/CN.7/1997/CRP.9）；
 - (c) 非政府组织（E/CN.7/1997/CRP.10）；
 - (d) 美洲国家组织的报告（E/CN.7/1997/CRP.12 和 Corr.1）。-
10. 执行主任在第 1142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11. 麻委会在其 1997 年 3 月 18 日第 1142 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3、7 和 8。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中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欧洲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2. 在 1997 年 3 月 18 日第 1143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哥伦比亚、芬兰、法国、意大利、日本、摩洛哥、西班牙、瑞典和南非的代表发了言。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3. 在 1997 年 3 月 19 日第 1144 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阿塞拜疆、智利、匈牙利、爱尔兰和秘鲁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4. 在 1997 年 3 月 19 日第 1145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加纳、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的代表发了言。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教廷、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和斯洛文尼亚的观察员发了言。世界卫生组织和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欧洲药物和药物致瘾监测中心的观察员发了言。
15. 在 1997 年 3 月 20 日第 1146 次会议上，比利时、巴西、德国、印度、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泰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发了言。以色列、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和斯洛伐克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6. 在 1997 年 3 月 20 日第 1147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巴拉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的代表发了言。阿富汗、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马耳他、缅甸和瑞士的观察员发了言。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代表发了言。科伦坡计划秘书处的观察员发了言。受威胁民众协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B. 审议情况

1.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出的政策指导

17. 麻委会赞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执行主任的全面报告（E/CN.7/1997/2），该报告涉及到了禁毒署在支持国际社会对付药物问题方方面面的努力时所开展的范围广泛的活动。该报告表明了禁毒署在过去一年的出色工作和成绩，反映了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评估毒品问题和推动采取行动方面的领导作用。

18. 禁毒署自 1991 年成立以来，尽管其任务不断扩大而可供使用的资源有限，但还是在不断改进它的实绩。它已经成了各国政府的重要财富，成了联合国系统中赋有独特重要职责的一个机构。会议对执行主任在处理药物问题方面的领导、指导、积极性和持续的承诺表示赞赏。

19. 麻委会对禁毒署执行的以统筹兼顾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为基础的战略表示支持，赞同禁毒署努力协助各国政府在药物管制事务方面制定和实施前后连贯的政策和战略，积累关于药物问题演变和性质的知识并提倡分享这种知识。会议支持禁毒署把优先重点放在特别容易受到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滥用影响的区域的做法。

2. 禁毒署的职责

20. 一些代表指出，各国政府没有作出充分的集体努力来确保有效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这些条约为开展多边合作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滥用提供了框

架。会议吁请禁毒署继续发挥促进作用，鼓励和协助各国政府推行积极有力的措施履行其条约义务。

21. 与会者表示坚决支持禁毒署努力巩固其作为专业知识和专门知识中心及全球国际药物管制参照点的地位。在这方面，提到禁毒署目前正在编写第一期《世界药物报告》。这项工作被认为至关重要，可有助于禁毒署向国际社会提供指导和支持，将全球战略和政策化为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具体行动。

22. 禁毒署作为职能中心的基本职责之一是搜集、处理和传播有关的资料，作为有助于通过和执行解决毒品问题的政策和战略的基础。在禁毒执法领域，禁毒署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前称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开展了合作，共同交换关于缉获毒品的资料，以更好地评估非法贩运的状况和趋势，从而能够制定出适当的对策。关于减少需求，禁毒署应继续支持加强各国收集和分析药物滥用数据的能力，特别是支持各国实行迅速评估调查法。继续运用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系统监测世界范围的药物滥用形势也是同样重要的。禁毒署与欧洲毒品和毒品致瘾监测中心之间最近的协议将加强流行病学研究和减少需求信息交换方面的合作。

3. 扩大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捐助者基础

23. 一些代表指出，由于禁毒署依靠有限的少数捐助者的捐款，普通用途捐款减少，而且基金的结余日益减少，所以禁毒署的处境很不稳定。如果目前的趋势继续下去，禁毒署将需要在 1998 - 1999 两年期之后削减其业务活动。

24. 为了继续保持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有效工具，禁毒署需要得到各国政府的支持，以确保所获得的资源与禁毒署的职责和根据禁毒署立法机构的要求而开展的活动相符。一些代表重申了其本国政府对继续支持禁毒署而作出的坚定承诺，这就是尽管处于预算紧缩时期，仍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提供捐款。有些国家政府大幅度增加了其捐款，有些则开始第一次大量捐助。

25. 麻委会欢迎执行主任筹措资金的努力，并对在扩大禁毒署基金捐助者基础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请各国政府优先重视执行麻委会题为“建立一个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筹措资金的新系统”的第 10(XXXIX)号

决议，以确保国际社会特别是麻委会通过扩大参与禁毒署的筹资工作而进一步广泛增强对禁毒署的主人翁感。一些代表指出，为了响应麻委会第10(XXXIX)号决议，增加了对禁毒署的捐款。墨西哥代表指出，墨西哥政府1997年对禁毒署基金的捐款将达到该决议中所建议的300,000美元的目标。

26. 麻委会对普通用途捐款的减少表示关切，因为这限制了禁毒署的行政管理和支助能力，影响了其重要工作领域的发展，如研究、规划、协调和评价能力。另外，财政困难还将妨碍禁毒署业务能力的灵活性，过去这种灵活的业务能力曾使禁毒署能够及时对新形势作出反应，如巴尔干区域内战后的形势。

27. 一些代表指出，其本国政府赞成对禁毒署的筹资工作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以确保禁毒署拥有履行其职责的充分资源，这些职责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

28. 麻委会欢迎禁毒署为加强其工作、其成本效益和其预算程序的透明度而提出的建议。会议认为，进一步改善禁毒署的管理工作将可提高其效率。在技术援助方案方面进一步实行费用分摊安排，也将能使禁毒署增加其技术援助执行额。一些代表重申了按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第5条规定将没收后的一部分资产捐助给禁毒署基金的重要性，这将大大增加禁毒署的资源，以便满足各国政府对技术援助提出的需求。

4. 总体计划

29. 麻委会表示支持禁毒署继续努力促进制定和实施国家总体计划。请禁毒署进一步协助各国通过国家总体计划，这些总体计划对拟定综合协调战略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打击药物贩运至关重要。禁毒署应特别通过其外地办事处在协调各种方案和活动以及建立和实施国家药物管制方案方面发挥指导作用。

5. 非洲

30. 有人要求禁毒署特别注意非洲的药物管制情况，增加分配给该区域的技

术援助资源。虽然禁毒署援助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处制定了1996年7月经非统组织国家元首通过的《非洲药物管制行动计划》，但同其他区域相比对非洲的援助还是很低的。要求增加禁毒署的支助以确保充分执行该行动计划。

6. 阿富汗

31. 几位代表指出，他们的国家政府欢迎禁毒署倡议发起一个为期四年的阿富汗综合药物管制方案，阿富汗仍然是西南亚非法阿片类药物的主要来源。一位代表说，他们国家政府准备通过禁毒署向阿富汗方案提供捐款。

7. 冲突后情况

32. 有人赞扬禁毒署，赞扬它在巴尔干冲突后情况下作为重建和机构建设进程的一部分，迅速而主动地采取对策打击非法贩运和药物滥用。在重建的同时还应及时采取药物管制政策以防止贩运路线再度出现，并重建禁毒执法机构和有效的司法系统。

8. 条约执行：立法援助

33. 麻委会欢迎禁毒署在促进各国政府加入并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禁毒署协助各国政府通过了加入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执行其规定必需的药物管制法律和条例。各国政府应把加入并有效执行各项条约作为其优先事项之一。有人表示关切，禁毒署通过法律咨询方案向各国和一些领土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制定和通过符合各项条约要求的立法，但是这一方案是通过项目资金供资的。因此建议，应把促进各项药管条约执行的整个领域看作是禁毒署的一项核心职能，因此，促进各项药管条约执行的整个领域应从普通用途资金得到供资并应将之纳入禁毒署的工作人员配备表。

9. 受援国的责任

34. 有人指出，正在执行禁毒署项目的国家政府应积极地促进项目的开发和

执行，特别是应尽可能承担更多的项目费用。认为国家政府和目标群体参与确定和开发项目并支持和促进项目的执行和后续活动，对确保项目活动的可持续性是非常重要的。

10. 分区域合作

35. 麻委会赞扬禁毒署发挥领导作用和主动精神，在同参与国政府建立的谅解备忘录网络的支持下，加强同薄弱区域国家政府之间的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分区域办法，在要求所有当事方均参与的具体方案的支持下，已获得显著的成果，在谅解备忘录或区域行动计划，如自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通过的《非洲药物管制行动计划》和《加勒比药物管制协调和合作行动计划》的框架下，目前正在制定和执行的药物管制活动数目日益增多。

36. 一致认为，禁毒署在促进和协调政府间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应仍是禁毒署活动的一个基石，禁毒署的活动在加强支持国家和区域各级对付毒品问题方面至关重要的。

11. 机构间合作和协调

37. 在确保参与药物管制活动的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间有效的合作方面，禁毒署已取得很大进展。禁毒署在成立后的六年期间已成功地同与毒品威胁作斗争的主要区域机构和组织在不同的药物管制领域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和工作关系，特别是同下列机构和方案建立了此种关系：欧洲委员会、欧洲理事会蓬皮杜小组和欧洲毒品和毒品致瘾监测中心以及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经济合作组织和非统组织执行的其他方案。

38. 有人提到禁毒署和世界海关组织 1996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确定了两组织之间合作的基本原则，还提到加强对各国政府打击贩毒活动支持的同刑警组织更加紧密的合作。

39. 有人强调指出加强机构间合作支持药物管制的重要性。赞扬禁毒署努力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经修订的《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全系统行动计划》(E/CN.7/1996/CRP.1)在其工作方案中考虑到药物管制及其有关事项，如洗钱问题。禁毒署应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在制定打击非法药

物中发挥其中心协调作用。一些代表认为，禁毒署应进一步加强努力促使所有有关机构参与进来，特别是在外地一级。然而，有人认为，为了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机构间协调的势头，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其代表向各自此种机构的理事机构发出协调一致的信息，认为此种机构的支持对全世界打击非法药物的努力是至关重要的。

12.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

40. 会议表示赞赏禁毒署努力促使民间社会参与对付毒品问题和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系。据指出，禁毒署基金 1996 年拨款中 11 % 以上是通过非政府组织支出的。一些代表认为，禁毒署应进一步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系，以促使它们为支持预防方案而向禁毒署基金提供更多的财政捐助。这方面努力的一个成功结果是获得了日本药物滥用预防中心的继续支持，该中心开展了增进对药物滥用危险认识的运动，并将这场运动所获得的收益大量捐助给禁毒署。

13. 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41. 麻委会对兴奋剂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非法贩运和滥用日益恶化的趋势表示关切。禁毒署发挥了积极主动的主导作用，特别是通过其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综合性全球研究以及 1996 年分别在维也纳和上海举行的两次专家会议，促醒国际社会注意兴奋剂非法制造、滥用和贩运进一步增加所构成的威胁。与会者表示坚决支持 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请禁毒署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作，首先支持和协调执行经社理事会关于采取行动加强国际合作管制用于非法制造受管制物质的前体及其替代品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的第 1996/29 号决议，其次是支持和协调执行麻委会可能决定通过的上海专家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还请禁毒署协助传播和交流关于秘密制造受管制物质的具体案件的资料，包括关于新的制造方法、所使用的前体及非法贩运路线的资料。据建议，这类资料应纳入禁毒署的数据
库，以便于向各国政府传播。

14. 前体

42. 各国应更加优先注重实施 1988 年公约关于对经常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物质实行监测的第 12 条。但是据指出，对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所需的关键前体进行监测仍然是一个复杂和紧迫的问题，需要象对待编制新兴奋剂列表问题那样给予同样的重视。因为一些前体具有合法用途，所以在对前体进行监测时需要采取灵活的办法。

15. 海上合作

43. 一些代表指出其本国政府正面临着更加严重的海上非法贩运问题，并介绍了为对付这个问题而采取的种种措施。赞扬禁毒署进一步落实麻委会设立的海上合作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赞扬禁毒署制定一项海上执法培训指南草案。促请各国政府利用禁毒署的工作成果，以便能对海上非法药物贩运实行协调一致的统一措施。日本代表指出，日本政府将于 1997 年下半年在横滨举行一次海上合作问题区域研讨会，研讨会上将采用禁毒署的培训指南草案。

16. 减少需求

44. 减少需求是解决毒品问题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全面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麻委会欢迎禁毒署更加重视减少需求问题，开展活动援助各国政府，特别是过境国和生产国。许多国家缺乏适当的资源、知识和技术，对药物滥用者难以制定和实施持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方案。

45. 与会者认为，禁毒署和捐助国应更加重视旨在促进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全面和持久战略的援助方案。但是指出，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使减少需求方案纳入本国在国家和地方一级为打击非法药物而实行的政策和行动。减少需求应成为各会员国在禁毒署协助下制定的药物管制总体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一。

46. 一些代表指出，其本国政府对禁毒署在促进拟订一项关于减少需求的指导原则宣言草案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表示满意。一些代表表示其本国政府坚决支持宣言草案。认为，禁毒署在减少需求领域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促进交流关于减少需求的经验，特别是关于最佳办法、成功方案和各国政府及国际机

构研究成果的资料。请禁毒署在有关国家政府支持下增订《关于减少药物非法需求措施的参考手册》²，并编纂一本术语汇编，以便于对常用的减少需求术语有共同的理解。

17. 青年论坛

47. 一位代表指出，其本国政府将与禁毒署合作举办一次青年活动，这一活动将在加拿大举行，时间是1998年上半年在临近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前举行。这一活动的结果之一将是建立一个预防药物滥用青年方案全球网络。

18. 禁毒执法

48. 禁毒署支持援助各国政府打击非法毒品贩运是其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几位代表指出了从禁毒署得到的执法方面的支持，禁毒署在执法方面的支持在打击毒品贩运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促进跨国界合作方面。还提到世界海关组织在禁毒署支持下建立的区域情报联络处网络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区域情报联络处网络使海关部门与其他国家执法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

49. 禁毒署应继续努力改进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以及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这些会议在促进区域一级禁毒执法机构之间的业务合作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请各国政府进一步重视实施上述会议所通过的建议。禁毒署将继续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合作，加强国际努力，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这些活动往往与毒品贩运网络勾结在一起。

19. 替代性发展

50. 会议赞扬禁毒署持之以恒地致力于替代性发展，作为减少和根除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的一个基本手段。会议请禁毒署继续努力，使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并通过费用分摊安排使受到影响的各国政府参与实施替代性发展方案。

51. 减少供应国家方案是国家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基本内容。会议鼓励禁毒

署继续支助国家当局建立完善的体制结构，开展可信的、可持续的减少需求战略。鼓励禁毒署、捐助界和毒品生产国政府将替代性发展计划的规划和实施责任交给地方当局和社区。

20. 洗钱

52. 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仍然是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最重要的举措之一。有些方面对《1988年公约》涉及洗钱的规定持有保留意见，会议对此表示关切。请禁毒署继续援助各国政府通过必要的措施来实施《1988年公约》的这些条款。对禁毒署与预防犯罪司合作于1996年10月开展的关于洗钱问题的联合全球项目表示赞赏，该项目的目标特别包括促进通过相关的立法，提高执法能力及加强培训，以便打击洗钱活动。会议请各国政府充分利用所提供的援助。

21. 国际药物管制问题大会特别会议

53. 几位代表强调指出其政府重视将于1998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指出特别会议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机会，重申其决心，确保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特别会议应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领导作用，并通过会员国加强支持而使这种领导作用更为有效。关于禁毒署，特别会议应考虑以何种方式为禁毒署提供足够的资金，如何进一步扩大禁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催化剂和领导作用。

54. 一位代表提到为了交流有关该会议的想法而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特别会议筹备会议的积极成果。可向感兴趣的麻委会成员提供该会议的讨论摘要。

C. 采取的行动

55. 麻委会在其1997年3月24日的第1150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一项决定草案，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药物管制合作”（E/CN.7/1997/L.2），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尼日利亚、南非和乌拉圭。决议案文见第十四章第1(XL)号决议。

56. 麻委会在其 1997 年 3 月 25 日的第 1153 次会议上，核准了经口头修订后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题为“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范围内根据《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制”（E/CN.7/1997/L.6/Rev.1），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南非、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和土耳其。按照麻委会商定的新程序，秘书处就该决议草案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可能引起的财务问题作了一项说明（E/CN.7/1997/L.14）。在该说明之后，瑞典代表强调，其中所载的估计数字是初步性的，因此需在按决议草案要求成立专家组之后最后敲定。他进一步指出，专家组在开展其工作时不应依靠秘书处的资源。有关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一号决议草案。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财务问题，见附件三。

第三章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辩论结构

57. 麻委会在其 1997 年 3 月 21 日的第 1148 次和第 114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题目是“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为审议该项目，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³；
- (b)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199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58. 在 1997 年 3 月 21 日委员会第 1148 次会议上，继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比利时、中国、古巴、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丹麦、吉尔吉斯斯坦和秘鲁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9. 在 1997 年 3 月 21 日第 1149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葡萄牙和突尼斯代表作了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巴拿马、土耳其和乌拉圭的观察员作了发言。欧洲委员会观察员作了发言。促进对人性的心理认识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条约实施和政策制订司司长作了发言。麻管局主席作了结束性发言。

B. 审议情况

1. 199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

40. 麻委会注意到 1996 年麻管局报告中对全世界药物管制形势提出的分析和看法，并对这些看法表示普通支持。

61. 会议赞赏麻管局审查了药物滥用与刑事司法系统之间的联系。强调了刑事司法系统在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中的重要性，并承认这些系统对防止

和打击非法药物供应和滥用的贡献。

62. 麻委会注意到麻管局在其报告中就各国刑事司法系统运作可能改进之处所提出的建议。一致认为各本国政府应当继续加强本国的药物管制法规，并增进国际合作，以使本国的刑事司法系统更为有效。对重大贩毒者的判刑应当与其罪行相当。关于麻管局提出的各国政府应当考虑把大规模贩毒活动作为目标的建议，有人认为，务必对所有参与贩毒的人、包括小规模的推销者提出指控。有人还建议，对于妨碍有效地把大规模贩毒网定作目标的障碍，应当进行调查。强调了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对轻罪犯采取监禁替代措施的重要性。

63. 会议承认加入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国家在不断增加，但对麻委会的有些成员国仍未加入这些条约表示了关注。麻委会要求普遍加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和全面实施这些条约的规定，并赞扬了麻管局在监测和促进加入这些条约方面所做的工作。麻管局的这一看法得到支持，即各本国政府应当尽量不对《1988年公约》的核心规定提出保留。此种保留会损害国际药物管制系统的运作。缔约方必须实施这些条约的全部规定。另外还强调了麻管局派出国别工作团的重要性。这种工作团有助于进行建设性的对话，特别是在敏感性的问题上。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如果某国政府拒绝接待麻管局的工作团，麻管局将通报麻委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人建议进一步加强麻管局的作用。

64. 麻委会关切地注意到各种兴奋剂，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秘密制造和滥用规模不断扩大，并请麻管局继续协助各本国政府管制这些物品及其前体。关于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⁵表三和表四所列精神药物，麻委会请出口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其转入非法市场。一些精神药物转入非法贩运的重大案件表明，《1971年公约》载列的国际贸易管制规定不足以防止转移用途，还必须辅之以理事会各项决议中规定的措施。强调了麻管局在确保医药用阿片类药物的供应方面的作用，并请各本国政府实施麻管局在其1996年出版的题为《医疗用途阿片类药物的供应情况》的特别报告⁶中提出的建议。另外，麻管局应当继续向各本国政府通报为在全世界范围确保合法使用阿片类药物的供求平衡而采取的行动。

65. 麻委会赞同麻管局主席对允许大麻非医药使用和大麻用于各种食品中的运动以及对其他助长为娱乐或非医药用途而更广泛地接受药物的动态所表示的关注。坚决反对任何会导致国际管制药物非刑罪化或合法化的措施或

行动，并强调必须保持对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尊重。

2. 199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 年公约》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66. 麻委会认为，1996 年麻管局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全面概述了全世界前体控制的现状，为各国政府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改进此种状况提出了实际建议，并系统地分析了缉获和非法贩运前体的全球趋势。

67. 麻委会认识到，严格管制前体，防止其从合法渠道转入非法渠道，是打击药物非法制造的有效手段。麻委会还注意到数目有限、但不断增多的化学品出口、进口和过境国及地区近年来已作出努力，为防止转移用途而采取实际步骤，使贩毒者更加难以获得他们需要的化学品并不得不为此付出更高的代价。

68. 虽然麻委会欢迎防止从国际贸易转移用途的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功，但它关切地注意到仍然可以获得用来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麻委会认识到，随着全世界有更多国家的政府建立起切实可行的管制制度，转移前体的可能性将不断减少。

69. 据认为，加强现有管制机制的一个关键步骤，是各国政府及时交换资料，在必要时通过麻管局及时交换资料，以核查涉及表内所列化学品交易的合法性，发现、调查并酌情阻截可疑的货物。麻委会还欢迎一些国家已开始交换有关可疑案件的资料，以提醒有可能被当作转移用途点的其他国家。麻委会认识到有必要建立起迅速交换关于化学品货运、特别是可疑货运资料的机制，同时认识到麻管局在促进这种交换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麻委会欢迎在建立全球前体管制资料交换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

70. 麻委会同意麻管局和一些国家的政府、特别是那些深受通过本国境内大规模贩运前体影响的国家的政府表示的担心，即有些化学品制造国和出口国没有充分的管制来防止出口转入非法用途。麻委会指出进口国有必要建立起旨在监测进口和协助管制化学品国内销售及其可能的再出口的制度。为此，麻委会欢迎麻管局提出的各国政府均应重新审查本国目前的化学品管制情况并酌情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加强的建议。

71. 麻委会欢迎已为麻管局拨出资源，以按理事会第 1996/29 号决议的要求

对目前尚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可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物质确立一个范围有限的国际特别监督清单，并就适当管制列入这一清单的物质的措施提出建议。在扩大这一物质清单以将所有可能的情形都包括进去时，应当谨慎从事，对任何未列表物质的扩充清单所适用的措施不应限制过严，以避免对产业造成不利影响。监测措施应当在国家当局与产业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灵活适用。

C. 采取的行动

72. 麻委会在其1997年3月24日的第1151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题为“制定和实施本国立法，以加强司法系统和确保遵守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有关执法和司法合作方面的规定”（E/CN.7/1997/L.5/Rev.1），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巴哈马、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有关案文见第十四章第2(XL)号决议。

73. 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还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题为“医疗用途阿片类药物的供应情况”（E/CN.7/1997/L.10/Rev.1），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澳大利亚、法国和南非。有关案文见第十四章第3(XL)号决议。

74. 麻委会在其1997年3月25日的第1152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海上禁毒执法试点项目”（E/CN.7/1997/L.4/Rev.1），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有关案文见第十四章第4(XL)号决议。

75. 在第4(XL)号决议通过之后，美国代表指出，第6执行段要求开展的活动应严格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并将此作为委员会的谅解记录在案。

76. 麻委会在其1997年3月25日的第1152次会议上，核准了一项供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订正决议草案，题为“医疗和科研用阿片类药物的需求和供应”（E/CN.7/1997/L.8/Rev.1），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比利时、法国、印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有关案文见第一章A节第二号决议草案。

第四章

非法药物需求

A. 辩论结构

77. 麻委会在其 1997 年 3 月 21 日的第 114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非法药物需求”的议程项目 5。为审议这一项目，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 (E/CN.7/1997/3)；
- (b) 具有减少需求专门知识的工作组的报告 (E/CN.7/1997/CRP.4)。

78. 在 1997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在秘书处作了有关该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后，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观察员作了发言。世界卫生组织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9. 麻委会在其 1997 年 3 月 21 日的第 1149 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反映全体委员会工作的发言。

B. 审议情况

1. 一般性审议

80. 会议一致同意对麻委会所审议的项目的两个方面的评价：

(a) 关于利用其他信息来源补充年度报告调查表，据认为鉴于在取得有关药物滥用的普遍性和趋势的可靠数据方面存在困难，所以有必要通过参考载有研究结果的有名出版物来填补上述空白；

(b) 关于《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⁷各项目标执行情况报告的周期问题，据认为每三年提交一次有关减少需求方面反应的报告即为足够。

81. 注意到禁毒署通过成立一个专门的工作组在改进年度报告调查表方面取得的进展。

82. 在世界许多地方，药物滥用现象继续增长，滥用最普遍的是诸如海洛因、可卡因和大麻植物性药物。与此同时，诸如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之类的合

成药物越来越容易得到，滥用这类药物的现象日益增长，令人担忧，特别是这类现象在年轻人中十分普遍。会员国应当抵制麻醉品法律和政策自由化的举动，因为这将使麻醉品问题严重恶化，这种意见得到广泛的支持。

83. 能否成功地解决药物滥用问题取决于有效的预防和治疗战略，并要有资源作为后盾，实施这些战略。有必要加强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在预防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合作。广泛传播已被证明有效的预防方式和治疗形式的信息是很重要的。会议注意到一系列旨在提高及时、准确的药物滥用的数据可得性的国家一级举措。

84. 令人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有证据表明年轻人初次滥用药物的年龄降低。人们强烈支持制定针对年轻人及其他高危群体需要的药物管制政策，特别是通过综合性、多层次、一体化、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注意到互联网络既可传播有关药物的有害的信息，也可传播正面的信息。

85. 还强调在制定禁毒战略时需要兼顾各个方面。应当结合涉及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多部门战略来确定预防政策。尽管对严格区分生产国和消费国是否可行提出了怀疑，但是据认为，主要消费国应当在减少药物需求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

2. 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

86. 麻委会注意到在促进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的拟定工作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对拟定这样一项宣言草案，人们表示了有力的支持，而且麻委会高兴地看到，宣言草案编写工作的时间表将能确保有可能向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草案，然后提交将于1998年6月召开的大会特别届会。

87. 会议强调，应仅将宣言视为范围更广的活动中的一个部分。这是朝着使这个问题在各国政府议程表上占有更高的位置并提高减少需求方案质量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会议还注意到有必要通过特别届会取得实际成果。

88. 为了支持宣言和最大限度扩大其影响，并确保取得实质性的、有用的成绩，人们强烈支持如下设想，即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5/16号决议要求来增补《减少麻醉品非法需求措施资料手册》²，也许可通过一系列出版物来予以增补，希望其中一些出版物届时可提供特别届会。

C. 采取的行动

89. 麻委会在其 1997 年 3 月 25 日的第 115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题为“区域和全球减少需求战略分析”（ E/CN.7/1997/L.3/Rev.1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有关案文见第十四章第 5(XL) 号决议。

第五章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包括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A. 辩论结构

90. 麻委会在其 1997 年 3 月 24 日第 115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包括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6。为审议此项目，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世界非法药物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1997/4 和 Corr.1 (只有英文本) 及 Add.3);
- (b) 秘书处关于世界非法药物贩运形势报告增编：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活动(E/CN.7/1997/4/Add.1、2 和 4);
- (c) 关于消除贫困问题的会议室文件(E/CN.7/1997/CRP.11)。

91. 在 1997 年 3 月 19 日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继秘书处关于该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之后，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富汗、阿塞拜疆和土耳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92. 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麻委会第 1150 次会议上，继秘书处发言介绍全体委员会的工作之后，乌克兰代表作了发言。土耳其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93. 正如在通过议程时所商定的那样（见下文第 173 段），麻委会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一项要求在议程项目 6 下讨论贫困问题（见 E/CN.7/1997/4/Add.3）。在一般性辩论过程中，一些发言者提到消除贫困的问题。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麻委会第 1150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和马达加斯加观察员就这个问题作了具体发言。

B. 审议情况

1. 减少供应

94. 尽管毒品缉获量呈不断上升趋势，但过去一年内全世界的毒品问题并没有明显减少。不过，对付这一问题的必要措施已载入各有关国际药物管制条

约，各国必须加强努力，充分落实这些措施。

95. 虽然世界贸易的自由化并不是造成贩毒的一个原因，但它的确为贩毒者提供了更大机会，贩毒者利用现代运输手段和近年来日趋开放的边界。此种动态给执法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堵截贩运活动。可采取的执法对策包括查明和控制可疑的货运和人员，以对付毒品交易增加的对策。因此，重要的是制定和执行特征分析和瞄准目标的方案，强调需要在此种方案方面开展区域和国际机构间合作。

96. 麻委员强调对全球毒品贩运日益增长的威胁采取多边执法对策的重要性。要取得成功，就需要各国开展合作和执行一项综合战略。必须把同贩毒斗争看作是各国的共同责任，并应为之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支持其努力。禁毒署在促进此种合作方面起着中心作用。同样重要的是，把没收的犯罪资产用于资助国家和国际一级更有效的禁毒行动。

97. 认为对贩毒者的斗争能否成功，部分取决于各国能否及时交流情报以打击贩毒者的活动。据说明，利用谅解备忘录是促进区域和分区域执法合作的极好手段，确认禁毒署在促进此种备忘录办法方面的作用。继续加强法律互助和引渡安排在打击现在审查的此种跨国犯罪形式方面也是十分重要的。

98. 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实行或正在着手实行与三项主要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特别是《1988年公约》相一致的新的立法，这些条约提供了采取国际行动打击贩毒活动的框架。许多现有法律急待执法机构在执行领域进行检验，急待法院作出解释。促请各国在这方面交流经验，加强像控制下交付这类的执法活动方面的合作和情报交流。在所有此类事项中，通常应开展国际合作，而不是单方面采取行动。

99. 麻委会注意到在毒品贩运中，特别是为少量和中等程度的贩毒货运，利用邮政系统和较变化不定的国籍的携毒者的情况继续增加。贩毒者期望把进一步增加使用此种方法作为减少被阻截风险的一种手段。

100. 还注意到海上贩毒，特别是在加勒比区域和欧洲海港，包括使用游艇、渔船和商业集装箱船只的情况继续增加。用此方法大量贩运毒品的情况要求加强对海上阻截方法的注意。注意到禁毒署最近在海上禁毒执法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筹备拟于1997年10月在日本召开的禁毒署海上禁毒执法亚洲-太平洋培训研讨会。

101. 有组织跨国犯罪在贩毒中的重要性继续增加，不同国家和区域的犯罪组织相互勾结在了一起。这些组织财源雄厚，有复杂的后勤联络网，它们利用

最新技术，能够根据执法对策的变化迅速变换贩运路线和方法。这些组织的财富和能力使它们能够打入和腐蚀合法企业和政府。有人指出，执法必须越来越对准贩毒组织的头头，尽管进行成功的起诉有证据方面的困难。有关侦查、缉获和没收，包括视情况剥夺犯罪资产的有效打击洗钱活动的法律是这方面的重要方法，因为此种非法活动的主要动机是聚敛财富。鉴于贩毒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麻委会欢迎禁毒署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如最近发起的打击洗钱活动全球方案所显示的那样开展合作。一些代表认为，对恐怖主义集团卷入贩毒活动应加强注意，包括在为麻委会编制的文件中应加强这方面的注意。

102.注意到因为阿富汗多年战乱所造成的形势，西南亚成为受海洛因贩运影响特别厉害的一个区域。阿富汗的邻国正努力控制跨越它们边界主要运往欧洲的毒品流动。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了分区域合作，特别是在执法方面合作的重要性。

103.拟于 1998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将为审查和修改 1990 年 2 月 23 日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⁸和集中研究对付非法贩运问题的实际方法提供一个很好的机会。

2. 附属机构

104.对于各附属机构会议所起的有用作用没有不同的看法。然而，有人认为，如果各国政府不采取行动，包括视需要颁布国内立法，落实各附属机构会议所通过的建议，那么，所通过的建议将仍是无意义的。

105.虽然人们强烈支持继续召开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但对召开会议的频度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有人建议召开年度会议和两年度会议。有人对目前由于联合国财政困难而不能召开年度会议感到遗憾。另一方面，有人支持召开两年度会议，以便更好地使用稀少的资源，并可有时间采取广泛的后续行动，以及审查和评估区域一级采取的行动。

106.有人吁请禁毒署对附属机构的会议，特别是非洲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确保修订和统一立法，以使有关区域各国执行《1988 年公约》的规定。

107.几位代表提及 1997 年 9 月 27 日和 12 月 11 日召开的麻委会非正式闭会期间的会议，说 1997 年期间拟召开的附属机构会议可对拟由大会特别会议

审查的议题作初步审查。为此，这几位代表支持列入一个反映该建议的新的议程项目，就像 1997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巴库召开的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所做的那样。

108. 有人特别提及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区域合作巴库协定》(E/CN.7/1997/4/Add.2，第一章)。认为《巴库协定》是一项重要的文书，它一方面提供了打击药物贩运和滥用的区域观点和做法，另一方面也促进，国际社会采取类似的努力。

109. 根据土耳其政府的请求，作为 E/CN.7/1997/4/Add.4 号文件的附件全文转载小组委员会报告(UNDCP/SUBCOM/1997/5)第三章。

110. 阿富汗代表在提及肆虐该国的 17 年多的内战时呼吁禁毒署和国际社会采取必要的措施，援助阿富汗当局努力消除麻醉药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在这方面，他促请注意《巴库协定》B 节第 3 段，其中要求国际社会和政府间机构和组织援助阿富汗当局。

3. 消除贫困

111. 在某些情况下，贫困与药物滥用和贩运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了解这种联系可有助于国际社会探索贫困问题的解决办法，作为缓解毒品问题的一种手段。因此，与《全球行动纲领》若干章节有关的消除贫困问题应受到高度重视。

112. 贫困影响到人类、社会和生态环境，是无数罪恶的根源。由于贫困，许多人沉溺于药物滥用，作为对周围环境现实的逃避，而药物滥用又反过来对个人和群体的经济状态产生消极的影响。贫困促使人们参与非法种植和贩运作为收入的一个来源。关于农村的贫困，在许多情况下这个问题还应该从替代发展活动的角度去加以解决。

C. 采取的行动

113. 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第 1150 次会议上，麻委会核准了拟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标题是：“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区域合作巴库协定”

(E/CN.7/1997/4/Add.2，第一章）。决议草案案文已由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提交给麻委会。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参见第一章 A 节中的决定草案三。

114. 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第 1151 次会议上，麻委会核准了拟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草案，标题是：“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E/CN.7/1997/4/Add.2，第一章)。决议草案案文已由该小组委员会提交给麻委会。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参见第一章 A 节中的决议草案四。

115. 在核准决议草案四之前，秘书处为澄清该决议草案所涉财务问题作了发言（见附件四）。日本代表正式说明了其对该决议草案所载请求的依据的理解。他同意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但要求在经社理事会审议该建议时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正式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第六章

各国政府为执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全球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

A. 辩论结构

116. 麻委会在通过议程时决定将题为“各国政府为执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7 和题为“一般性辩论”的议程项目 3 予以合并。因此，有关项目 7 的所有发言都是在一般性辩论过程中作出的（见上文第 10 至 16 段）。

117. 为了具体审议项目 7，麻委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1/436）。

B. 审议情况

118. 《全球行动纲领》以及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对于打击非法药物的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球行动纲领》赞成平衡兼顾的方针和责任分担原则，为解决药物问题提供了综合性的合作框架。

119. 执行《全球行动纲领》，需要将《纲领》的各项目标和准则体现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切实可行的行动，而这仍是各国政府的高度优先事项。因此，有人回顾曾请大会在拟于 1998 年 6 月举行的特别届会上审查执行进展情况等。特别届会还将提供机会，考虑到《纲领》通过以来所发生的种种重大变化，审查和修订《全球行动纲领》，并就如何才能最好地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提出具体而切实可行的建议。有些代表认为，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过程中，应当将减少非法需求的措施作为优先事项。

C. 采取的行动

120. 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第 1150 次会议上，麻委会核准了拟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经口头修改的题为“对加强《全球行动纲领》的贡献：美洲的禁毒战略”的决议草案(E/CN.7/1997/L.7)，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

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中的决议草案五。

121. 在通过决议草案五之前，古巴代表发言说，她只提出两项小的改动，以便不使决议的措词给人留下错误的印象，以为美洲所有国家都参与了这一战略的谈判和通过过程。古巴是药物非法贩运的受害国，因此致力于打击此种现象，但出于政治原因，几十年来古巴一直被排斥在美洲国家组织和泛美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之外。

第七章

大会有关国际药物管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A. 辩论结构

122. 麻委会在通过其议程时，决定将题为“大会有关国际药物管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8 与题为“一般性辩论”的议程项目 3 合并起来。因此，与项目 8 有关的所有发言都是在一般性辩论过程中进行的（见上文第 10 至 16 段）。

123. 为了具体审议项目 8，麻委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大会有关国际药物管制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1997/5）”。

B. 审议情况

1. 加入和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情况

124. 令人普遍感到满意的是，自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缔约国的数量进一步增加。但是应该认识到，光有更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这些条约本身还不够，还迫切需要更加广泛地执行这些条约。

125. 人们认识到，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这一祸害是一个全球问题，需要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在这方面，对消费国和生产国加以区分被认为会造成适得其反的效果，因为这样会使讨论的重点偏离实际问题。

2. 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126. 会议赞扬禁毒署在减少需求领域的工作。支持禁毒署将活动的重点放在特别容易受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问题影响的区域，建议今后应继续这样做。

127. 缓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种植、贩运、供应和滥用有关的健康、社会和经济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开办预防教育和对吸毒上瘾者提供治疗、护理和康复方案。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减少需求方案也十分重要。由

于受毒品问题影响的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缺乏充分的财力和人力，难以开展预防教育、护理、治疗和康复方案，所以促请禁毒署继续向这些国家和地区提供援助。

128.与会者对药物非医疗用途的合法化表示强烈反对。

第八章

兴奋剂的滥用和非法贩运

A. 辩论结构

129. 麻委会于 1997 年 3 月 24 日在其第 115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兴奋剂的滥用和非法贩运”的议程项目 9。为审议这一项目，麻委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19 日在中国上海召开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 (E/CN.7/1997/6)；
- (b) 对策的政策选择 (E/CN.7/1997/CRP.5)；
- (c) 各国政府对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贩运、制造和滥用的对策的意见简介 (E/CN.7/1997/CRP.6)；
- (d) 利用兴奋剂作为厌食剂的最近趋势 (E/CN.7/1997/CRP.7)；
- (e) 管制哌醋甲酯在注意力缺失症治疗中的使用 (E/CN.7/1997/CRP.8)。

130. 在 199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全体委员会第 3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在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之后作了发言：加拿大、中国、埃及、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31. 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第 1150 次会议上，麻委会注意到秘书处就全体委员会有关这一项目的工作所做的口头报告。

B. 审议情况

132. 麻委会强调了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的严重性和全球性质。麻委会欢迎禁毒署努力编写题为《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全球综述》的研究报告⁹，并将这个问题列入国际议程。会议讨论了载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中国上海召开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报告中的有关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对策的各项建议。麻委会强调，建议中的对策具有综合性，并以兼顾各方的方式为基础。会议强调，只有同

时兼顾供应与需求两个方面，才能成功地解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问题。普遍认为，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应当继续作为麻委会议程的优先议题，并以适当的形式将这些对策提交拟于1998年召开的大会特别届会讨论、核准和随后付诸实施。会议还建议，应当将这些对策发展为行动计划，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实施。会议强调了区域合作在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方面的重要性。会议请禁毒署协助努力促进这类合作，并继续其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领域的工作。许多代表认为，将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列表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几位代表建议考虑采用类属列表法。还建议应当更好地利用紧急列表的程序。

133.会议认为，拟于1988年召开的大会特别届会为就可能的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修订案文达成全球协商一致提供了一个机会。会议强调，可能的修订案文可包括对现行列表程序的改动。

134.其他需要改进的领域包括对前体化学品的监测。促进各国之间信息交流也被列为国际管制制度需作改进的领域。同样，会议还建议，加强利用出口前通知的方法。对此，有人提出，应当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适用《1996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及其补编《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6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载列的有关监测前体的建议。据指出，监测方面的困难常常是由于某些物品具有多方面的工业用途而造成的。举出的可能的对策所包括的范围从强制性产品流动许可证到工业公司、贸易公司及管理当局或警方之间自愿交流信息等等。会议建议禁毒署进行审查，并就这些问题进行认真的技术讨论。会议还请禁毒署促进进一步开发安非他明类兴奋剂药物特征分析项目，因为这对执法当局的工作尤为重要。

135.关于需求方面，会议强调，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安非他明类兴奋剂能够吸引年轻人的原因。可能有必要对媒介所起的作用进行调查，包括无意中促销的现象，并将调查结果纳入预防工作。对于将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用作厌食剂和治疗注意力缺失症的手段的情况也需要加以监督。总的来说，有必要进行更多的跨国界研究，以便有利于进一步了解使用和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程度和对健康造成的后果。在这方面，应查明并检验预防和治疗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各种有效的方法。会议建议禁毒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及其他合作伙伴查明并记录此种方法，传播有关研究结果，并定期重新评估

兴奋剂滥用给健康和社会造成的后果。

136. 麻委会获悉，已开发出一种早期预警机制，目的是为了引起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对新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警惕。当该系统投入使用后，将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分享有关信息。

C. 采取的行动

137. 在 1997 年 3 月 25 日第 1152 次会议上，麻委会核准了拟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经口头修改的题为“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综合性措施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E/CN.7/1997/L.9)，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参见第一章 A 节中的决议草案六。

第九章

向吸毒上瘾者开具麻醉药品处方对个人、 社会和国际药物管制的影响

A. 辩论结构

138. 麻委会在其 1997 年 3 月 21 日第 114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题为“向吸毒上瘾者开具麻醉药品处方对个人、社会和国际药物管制的影响”。为审议这个项目，麻委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向吸毒上瘾者开具麻醉药品处方对个人、社会和国际药物管制的影响的报告”（E/CN.7/1997/7）。
139. 在 1997 年 3 月 19 日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继秘书处作了介绍性的发言之后，来自比利时、中国、古巴、埃及、希腊、日本、荷兰、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教廷、匈牙利、瑞士和土耳其观察员作了发言。
140. 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41. 在 1997 年 3 月 21 日第 1149 次会议上，麻委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全体委员会工作的一项发言。

B. 审议情况

142. 世界卫生组织观察员表示了卫生组织的看法，认为主张海洛因非医疗用途和控制下供应而无医疗监管是毫无任何科学或实际试验根据的，并且可能对实行这种做法的任何国家造成有害影响。科学知识的现状尚不能提出充分明智的论断，指出在仔细监督的治疗条件下向某些海洛因吸毒上瘾者开具海洛因处方是否一般来说可被视作医疗用途。目前没有科学证据支持在控制下向吸毒上瘾者供应海洛因是一种或可以是一种安全和有效的治疗形式这种看法。关于是否应进行任何进一步的研究，卫生组织未表示任何态度。但是，在考虑对使用海洛因治疗海洛因吸毒上瘾者的效果进行任何临床研究之前，必须认真地考虑这种研究可能对整个药物管制政策造成的影响。例如，卫生组织执行局会议上曾指出，这种研究可能会导致更进一步主张使用海洛因，并且会损害减少需求和供应管制的效果。凡涉及为特定治疗目的而开具

海洛因处方的治疗方法，其适用性都将可能非常有限。这种适用性的条件之一将是实行一套完善的和综合性的治疗系统，其中可采用除静脉注射类鸦片之外的其他方法，例如口服美沙酮和类似的长效类鸦片剂。卫生组织目前的看法是，大多数国家都将觉得难以或甚至无法达到这些条件。因此，卫生组织强烈建议，各会员国应加强和采用已得到临床证明的治疗和康复方法，如口服美沙酮和类似的长效类鸦片剂。卫生组织对这个问题采取的立场得到许多代表团的赞同。

143. 许多代表指出，合法开具海洛因处方将会对国际药物管制制度造成严重影响，应坚决反对任何主张这种做法的建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所发表的意见得到与会者的赞同。另外，由于可以采用广泛的各种治疗方法，包括美沙酮调养和开具丁丙诺非处方，所以会议认为应采用得到临床证明的治疗和康复方法来减少对药物的需求。

144. 但是，两位代表表示认为，在某些特定的场合下，如果经费有保障并且有完善的治疗系统，各国应该可以选择在严密控制下向有限的一些吸毒上瘾者开具海洛因处方，作为改善通过常规治疗法无法戒除毒瘾的患者的一种手段。一个国家的观察员报告说，对一些经其他方式治疗无效的长期海洛因上瘾者试行了开具海洛因医疗处方的办法，初步迹象表明已产生了一些令人鼓舞的成果。试行这种治疗方法的吸毒上瘾者的人数比例超过许多其他治疗方法。对这一试验的评价结果将在6个月内提出。

145.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它们看来，保持疗法方案并不能确切地说成是一种治疗。

146. 一些代表指出，对处方方案的评价重点往往是放在患者身上，而不是放在这种方案对整个社会的影响上。在这方面，向吸毒上瘾者开具海洛因处方的长期影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这样的措施可能会影响到青少年对毒品的态度，并有可能损害已经作出的预防努力。另外，合法开具海洛因处方在种植罂粟的国家可能还会作出反面的解释，并且可能妨碍减少供应的努力。最后，合法开具海洛因处方可能会导致麻醉药品更加广泛的合法化，而这正是国际社会所应坚决反对的。

147. 大多数代表团仍然认为，应当避免涉及注射海洛因的治疗。

第十章

行政和预算事项

A. 辩论结构

148. 麻委会在其 1997 年 3 月 21 日第 114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行政和预算事项”的议程项目 11。为了审议该项目，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执行主任关于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15(XXXVIII)号决议所载该委员会请求的答复及有关事项的报告(E/CN.7/1997/8);
- (b)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8-1999 两年期概算提要的报告(E/CN.7/1997/9);
- (c) 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概算提要和方案支助费用的报告(E/CN.7/1997/10);
- (d)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方案支助费用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概算纲要：1996 - 1997 两年期执行中项目简编 (E/CN.7/1997/CRP.1) ;
- (e) 秘书处关于 1995 年采购货物和服务情况的报告(E/CN.7/1997/CRP.2);
- (f) 秘书处关于 1995 年咨询服务情况的报告(E/CN.7/1997/CRP.3);
- (g) 1998 - 2001 年中期计划(E/CN.7/1997/CRP.13).

149. 在麻委会 1997 年 3 月 21 日第 1149 次会议上，在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法国、日本、墨西哥、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中的联合国会员国）、大韩民国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1.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概算提要

150. 麻委会注意到禁毒署基金的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概算提要的陈述方式有了改进，普遍表示支持。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强加作为职权中心的禁毒署和维持禁毒署总部的临界质量。与会者对执行主任关于在业务活动中从逐一项目概念转移到综合做法的建议表示支持。不过有人指出，新方法所涉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据强调，应当更加重视国家能力建设，特别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禁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应当加强协调，努力减轻作为生产和消费非法药物的根源的贫困现象。会议注意到了禁毒署亲善大使方案所做的有价值的工作。与会者强调了数量指示数的开发工作，以便评价项目执行的有效性。
151. 会议对执行主任为扩大捐助者的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要求进一步努力使资金来源多样化。会议注意到了现有禁毒署基金余额所提供的基金的财政灵活性。许多代表强调必须特别是通过提供普通用途捐款来增加禁毒署基金的支助水平。

2.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方案支助 费用安排、预算方法和财务细则

152. 会议以确定实际需要和增加收入为基础赞同关于经修订的方案支助安排的提议。会议还支持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应当进一步研究国家执行中适当的支助费用收费安排的建议。另外，据建议，在关于这一议题的进一步研究得出结论之前，应当为本国执行核可 5 % 的支助费用收费这一临时费率。还提出了一个安排，据以向所有捐款收取一项标准的支助费用。
153. 普遍赞同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尽可能按照为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核可的协调模式提出禁毒署基金预算的建议。关于预算核可程序的提议，会议强调有必要加强执行主任在管理业务活动方面的作用。会议强调了麻委会在为业务活动提供指导方面的作用，并普遍支持为禁毒署基金单独颁布财务细则。

3. 1998 - 2001 年中期计划

154. 麻委会收到了作为大会 A/51/6 号文件（方案 13）印发的拟议中期计划案文以及大会通过该计划的第 51/219 号决议的有关部分(E/CN.7/1997/CRP.13)。麻委会注意到中期计划，但未发表意见。

C. 采取的行动

155. 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第 1150 次会议上，麻委会核准了拟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草案，标题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8 - 1999 两年期初步方案预算和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和最后订正本”(E/CN.7/1997/L.11)。关于决定草案的案文，参见第一章 B 节中的决定草案三。

156. 在 1997 年 3 月 25 日第 1152 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标题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方案支助费用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预算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提要”(E/CN.7/1997/L.12/Rev.12)，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决定草案的案文，见第十四章中的决议 6 (四十)。

第十一章

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作

A. 辩论结构

157. 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150 次和第 1151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标题是“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作”。为审议该项目，麻委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这一主题的说明（E/CN.7/1997/11）。

158. 在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过程中，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德国和波兰代表以及奥地利观察员作了发言。麻委会秘书作了介绍性发言。

B. 审议情况

159. 会议商定，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应当将更多的时间用于特别会议部分。全体委员会讨论过的决定草案（E/CN.7/1997/L.13）中载列的关于三天时间用于常会部分、五天时间用于特别会议部分的建议获得通过，但有一项理解，将修正这一决定草案，使之更为灵活。麻委会秘书表示，对这项决定草案的修正取得一致意见，根据这项修正意见，一旦麻委会的常会部分提前完成，麻委会将立即转入专门审议大会特别届会的筹备工作的特别会议部分。

160. 经确认，有关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措施的讨论，可以放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 项下进行。

161. 麻委会注意到，只有将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缩减到秘书处说明（E/CN.7/1997/11）所包括的内容的范围，才可能考虑缩短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常会部分。这将要求作出决定，免去一般性辩论，一方面可集中时间讨论基本的条约职责，另一方面可集中时间讨论麻委会的行政、预算和方案职责。按照理解，特别会议期间需为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提供一切资源，第四十一届会议常会期间也将相应地不再设立任何全体委员会。

162. 麻委会注意到为 1997 年 7 月初和 10 月召开会期各 3 天的两次闭会期间非正式开放会议提供口译服务而拨出资源。麻委会决定请秘书处安排这些会议的组织和召开事宜，以便促进 1998 年大会特别届会的筹备工作。

C. 采取的行动

163. 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150 次会议上，麻委会核准了呈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需要量。关于该决定草案的案文，参见第一章 B 节中的决定草案一。

164. 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151 次会议上，麻委会核准了呈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标题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CN.7/1997/L.13）。关于该决定草案的案文，参见第一章 B 节中的决定草案二。

第十二章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165. 在 1997 年 3 月 25 日第 1153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题为“通过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的议程项目 14。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稿（E/CN.7/1997/L.1 和 Add.1 – 11）。
166. 在同一次会议上，麻委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第十三章

会议的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67.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十届会议。麻委会将其工作分为两部分：常会部分，从 1997 年 3 月 18 日至 25 日，其间，麻委会行使了其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和禁毒署的理事机构的职能；特别会议部分，从 1997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其间，麻委会作为拟于 1998 年 6 月召开的国际药物管制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开展了工作。在常会部分期间，召开了 12 次全体会议（第 1142 次至第 1153 次）和 8 次全体委员会议。禁毒署为麻委会的秘书处。即将卸任的主席 Helmut Butke（德国）宣布第四十届会议开幕。（关于特别会议部分的安排和报告，见 E/1997/48 号文件）

B. 出席情况

168. 出席本届会议常会的有麻委会 50 个成员国的代表（几内亚、牙买加和利比里亚没有派代表）、58 个其他国家的观察员以及 5 个专门机构、11 个政府间组织和 26 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9. 在 1997 年 3 月 18 日第 1142 次会议上，麻委会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墨西哥）

副主席: Mohamed Shaarawy（埃及）

Sumaryo Suryokosumo（印度尼西亚）

Dumitru Lupuliasa（罗马尼亚）

报告员: Roslyn Simms（澳大利亚）

170. 设立了一个由各区域组五位主席（玻利维亚、塞浦路斯、斯洛文尼亚、苏丹和瑞典的大使）组成的小组，协助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连同选出

的主席团成员构成了麻委会 1992 年 4 月 14 日第 9 (XXXV) 号决议中所述的扩大主席团。扩大主席团在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两次会议，审议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D. 全体委员会

171. 在 1997 年 3 月 18 日第 1142 次会议上，麻委会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设立了一全体委员会。副主席 Suryokosumo 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E. 通过议程

172. 麻委会在 1997 年 3 月 18 日第 1142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由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商定并经由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46 号决定核准的临时议程 (E/CN.7/1997/1) 。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5. 非法药物需求。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包括麻委会附属机构的报告。
7. 各国政府为执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
8. 大会有关国际药物管制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兴奋剂的滥用和非法贩运。
10. 向吸毒上瘾者开具麻醉药品处方对个人、社会和国际药物管制的影响。
11. 行政和预算事项。
12. 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作。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173. 在通过议程时，麻委会还商定项目 7 和项目 8 将与项目 3 一并审议。根据主席的一项建议，会议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6 年协调会议

通过的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的一项要求（ E/CN.7/1997/4/Add.3 ），代表团若希望谈及消除贫困问题，可在项目 6 下适当时候谈论这个问题。

F. 文件

174. 提交麻委会的文件列于附件二。

第十四章

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第 1(XL)号决议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与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药物管制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在南非西萨默塞特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取得的积极结果,

关注 在该区各国和通过该区各国非法贩运药物的增加以及此种趋势对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造成的威胁,

敦促 该区尚未加入或批准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成员国尽快加入或批准这些条约,

铭记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关于开展药物管制国际合作的第 10 条¹,

1. 赞扬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政府决定在该区范围内发起并实施反毒品行动，并对这种行动表示支持;

2. 请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审查可在拟议的反毒品行动框架内向该区成员国提供援助的形式;

3. 请 禁毒署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 见上文第 55 段。

¹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正式记录，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XI.5)。

第 2(XL)号决议

制定和实施本国立法，以加强司法系统和确保遵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有关执法和司法合作方面的规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国际贩运问题日益严重，

还认识到非法药物贩运是一种全球犯罪活动，需要开展最大限度的国际合作来制止取缔并瓦解日益周密复杂的犯罪组织及其支助网络，

赞赏地注意到《199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¹ 其中指出了有些国家政府在努力加入和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认识到制定全面立法对确保充分实施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认识到刑事药物管制法的有效性，例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组织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目前正在拟定的那些示范法，其中载有可有助于打击和瓦解犯罪组织的规定，

1. 赞扬已颁布基本药物管制立法和有关药物贩运事项的法律或正在颁布这些法律的国家政府，包括关于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管制、洗钱以及查封，包括在可行时没收犯罪活动财产、收益或工具的规定；

2. 鼓励各国政府，在考虑到尊重人权的必要性的情况下，通过和实施关于刑事调查和起诉的综合性有效立法和充分的程序，并将目标对准有组织贩毒集团的成员，以便：

(a) 将从事非法药物犯罪活动的犯罪组织的头目及其支助网络的成员绳之以法；

(b) 允许查封和扣押，包括在可行时没收在任何地方发现的犯罪工具和收益；

(c) 规定充分的惩罚措施，以确保主要非法毒品生产者和贩运者，包括惯犯，受到与其犯罪活动相当的惩罚；

(d) 在信息交换、引渡和司法互助方面促进迅速、有效的国际合作；

* 见上文第 72 段。

(e) 加强执法和司法当局的能力，以便发现、调查、起诉和酌情惩罚贩毒和洗钱组织犯有罪行的成员，防止非法贩毒所得的资金转移，以及便利查封，包括在可行时没收犯罪活动所得的资产；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援助各会员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第 2 条制定和实施可实现上文第 2 段所述目标的本国立法；

4. 请禁毒署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禁毒署组织的关于示范立法的国际专家组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为确保遵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而拟定的任何建议；

5. 请拟于 1998 年举行的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审议如何促进通过旨在根据《1988 年公约》第 2 条加强司法和执法合作的立法。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发送各国政府审议并实施。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XI.3.

²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第 3(XL)号决议

医疗用途阿片类药物的供应情况*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确保阿片类药物的充分供应以满足合法医疗需要, 同时又将阿片类药物的生产和使用限制于这些用途以便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和使用是《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为缔约国规定的一项责任,

认识到一些政府以及一些国家和国际卫生组织, 包括世界卫生组织, 要求增加阿片类药物的供应以用于减轻癌症和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痛苦,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2 日第 1989/15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31 号和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43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评估迄今可能尚未得到满足的阿片类药物合法医疗和科研需要量,

认识到麻管局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向各国政府作了一次调查并得出结论: 对阿片类药物的医疗需求远未得到满足, 在其 1989 年题为《医疗和科研用途阿片类药物的需求和供应》²的特别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也远未得到执行,

赞赏地注意到麻管局为了解决与医疗用途阿片类药物的供应有关的问题已经拟定了向各国政府、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具体建议,

审议了题为《医疗用途阿片类药物的供应情况》的麻管局 1995 年特别报告³所载各项建议,

1. 促请各国政府作为一项优先事项考虑采用题为《医疗用途阿片类药物的供应情况》的麻管局 1995 年特别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

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麻管局 1995 年特别报告第 52 段所载的建议, 特别是通过协助政府起草国家药物管制立法和将有关规定列入国家药物管制总体规划;

3.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努力促进遵守《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 见上文第 73 段。

的各项规定，其中要求充分供应合法医疗用途的阿片类药物，并且鼓励麻管局继续执行其 1995 年特别报告第 50 段具体规定的各项措施；

4. 请世界卫生组织在《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设立的管制制度的范围内执行麻管局 1995 年特别报告第 54 段所载各项建议；

5. 请麻管局重新评估到 2000 年前的形势；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发送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机构审议和执行。

¹ 《联合国条约集》，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XI.5。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XI.6。

第 4(XL)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 海上禁毒执法试点项目*

麻醉药品委员会,

注意到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造成的严重危害,

确认制止此类贩运需要最大限度的国际合作,

重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 第 2 和 17 条作为此类合作基础的重要性,

回顾其 1994 年 4 月 21 日第 9(XXXVII)号决议, 其中,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成立一个海事合作工作组并召集会议, 其任务是拟定协助各国政府执行《1988 年公约》第 2 和 17 条的具体建议,

还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23 日第 8(XXXVIII)号决议, 其中, 赞扬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1995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根据上述要求设立的海事合作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进一步回顾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促请禁毒署编写一培训指南和开展其他形式的海上禁毒执法技术合作, 并强调举办海上禁毒执法业务培训研讨会将是有益的,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迅速通过其海上禁毒执法培训和示范立法试点项目, 召开专家组会议以探讨拟定海上禁毒执法培训指南;

2. 注意到上述专家组会议拟定的海事培训指南草案;

3. 注意到 1997 年 10 月在日本将使用此培训指南草案举办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海事培训试验研讨会, 然后将最后定稿并提供给有关国家政府;

4. 鼓励各政府在指南定稿后利用指南组织国家和区域海事培训方案;

5. 还鼓励能够支助此种方案的国家政府个别地或在诸如欧洲联盟海事信息系统等现有区域合作机制的基础上提供海事执法培训教员;

6.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世界其他区域组织类似研讨会;

7. 期望召开试点项目所设想的专家组会议, 以拟订适当的海上禁毒执

* 见上文第 74、75 段。

法示范立法，供各国政府在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2 和 17 条时考虑；

8. 注意到具有明确定义目标的一专家组对成功制定该培训指南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也注意到各国政府慷慨地自己承担经费为该专家组提供专家的行动，并鼓励各国政府也同样慷慨地支持遵照《1988 年公约》第 2 和 17 条拟定示范立法的专家组；

9. 赞扬试点项目是开展多边合作，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一个有效而具有成本效益的范例，促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把此试点项目作为开展其他项目的典范，同时在必要时采取特别步骤确保广泛国家的专家的公平参与。

10.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交各国政府审议并实施。

¹ 《联合国通过一项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8 年 11 月 25 日 - 12 月 20 日》，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XI.5）。

第 5(XL)号决议

区域和全球减少需求战略分析*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大会第十七届特别届会¹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

确认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²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关于将减少需求行动纳入打击药物滥用协调战略中的第1995/16号决议,

关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滥用对人类健康和幸福、对社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以及对各国和各民族的稳定所构成的持续威胁,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6年报告》,³麻管局在报告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全球减少需求的形势,特别是精神药物、海洛因和印度大麻脂滥用日趋严重的趋势,

震惊地看到对某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和滥用大量增加,

重申严格遵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特别是《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⁴第10条的重要性,

赞赏各国在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需求、滥用、供应和贩运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努力,

1.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提供关于全世界减少需求形势的资料和统计数字;

2. 请禁毒署执行主任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协作,并利用预算外资源继续收集关于药物滥用的现有治疗方法和技术及其在区域一级的运用的资料并作出评价,包括评价结果和效能. 禁毒署应当广泛传播这类分析,特别是向缺乏有关经验的国家传播.

* 见上文第89段.

¹ 见第S-17/2号决议附件.

²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报告, 1987年6月17日至26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7.I.18), 第一章, A节.

³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97.XI.3.

⁴ 联合国, 《条约集》, 第1019卷, 第14956号.

第 6(XL)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方案支助费用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预算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提要*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C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2 段所赋予的行政及财务职能,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其中载有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方案支助费用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概算提要,¹

还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15 (XXXVIII) 号决议所载该委员会请求的答复及有关事项的报告,²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方案支助费用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概算提要的报告,³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对预算编排格式的改进;

2. 核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6 - 1997 两年期总部和外地业务订正概算如下, 共计 27,918,200 美元,

美元

总部

决策机构	81,600
行政指导和管理	3,138,100
工作方案	7,662,400
方案支助	3,269,500
<u>外地业务</u>	13,766,600

3. 还核准方案支助费用 1996 - 1997 两年期总部和外地业务订正概算如下, 共计 4,204,500 美元,

* 见上文第 156 段,

	<u>美元</u>
<u>总部</u>	
行政指导和管理	195,800
工作方案	1,838,000
方案支助	1,011,400
<u>外地业务</u>	1,159,300

4. 核准在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支助费用预算项下为总部增设一名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
5. 赞同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共计 109,112,400 美元的 1996 - 1997 两年期项目活动订正概算；
6.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方案支助费用订正预算所建议的各项支出用途之间和区域及部门之间的资源分配情况；
7. 还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方案支助费用 1998 - 1999 两年期共计 162,298,000 美元的概算提要；
8. 认为概算提要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交 1998 - 1999 两年期初步概算提供了基础；
9. 核准执行主任在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15(XXXVIII)号决议中所载要求的答复及有关事项的报告第 63 和 64 段中所提出的关于方案支助安排和预算方法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应当考虑到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方案支助费用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概算提要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10. 核准以 5 % 作为本国执行项目的临时收费率，同时考虑到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介绍的资料，并请执行主任为由本国执行的项目的方案支助费用研究并提出一个适当的费率；
11. 请禁毒署执行主任提交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8 - 1999 两年期初步预算，其中应反映出新的方案支助安排和预算方法，并酌情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所采用的统一模式行事；
12. 赞赏地注意到禁毒署执行主任关于从项目方式走向综合方案编制方式的提议，并请就这样一项提议所涉及的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13. 支持执行主任提交的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修订草

案，⁴但有一项谅解，即应当考虑到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14. 请禁毒署执行主任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8 - 1999 两年期初步概算中详细说明预算编排采用新的综合方案编制方式所涉及的问题；

15. 请禁毒署执行主任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8 - 1999 两年期初步概算中，在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经验并确保继续为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况下，执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总部项目员额的建议；

16. 高兴地看到执行主任 1996 - 1997 两年期期间所开展的新的筹资举措且已初步取得喜人成绩，对已作出积极响应的国家表示赞赏并促请其他国家早日响应；

17. 重申可取的做法是在禁毒署收到的捐款中应有充分数额的普通用途捐款。

¹ E/CN.7/1997/9 ,

² E/CN.7/1997/8 ,

³ E/CN.7/1997/10 ,

⁴ E/CN.7/1997/8 , 附件一.

注

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² NAR/INF/1982/5。

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6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XI.3）。

⁴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6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⁵ 联合国，《条约集》，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⁶ 《医疗用途阿片类药物的供应情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XI.6）。

⁷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A 节。

⁸ 见 S-17/2 号决议附件。

⁹ 《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全球综述》，禁毒署技术系列第 3 （维也纳，1996 年）。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Halim Benattallah, Mohamed Touati, Rachida Aoudia, Abdelhak Bendib, Abdelkader Sahraoui, Rabah Ladj

澳大利亚:

Lance Joseph, Chris Lamb, Roger Hughes, James Fox, Graham Strathern, Julian Green, Peter d'Ews Thompson, Angus MacDonald, Paul Brown, Kerry MacDermott, Roslyn Simms, Peter Scott, Timothy Houston, Rick Gain, Brian Hartnett

巴哈马:

Peter Deveaux-Isaacs

比利时:

Michel Adam, Eddy Weyens, Gillard, Yans, Willy De Meyer, Vandenbosh, Van Gheluwe

玻利维亚:

Enrique Meyer Medina, Gerónimo Meleán, Saúl Lara, Raúl Barrios, Mary Carrasco, María Lourdes Espinoza Patiño, Franz Barrios

巴西:

Luiz Matias Flach, José Jorge Alcazar Almeida

保加利亚:

Ivo Petrov, Margarita Evtimova, Alexander Peytchev, Igor Kutsenok, Ivan Kotov

加拿大:

Peter Walker, Diane Jacovella, Philip MacKinnon, Toni Fry, Judith Huska, Ron Madden, Helen Banulescu, Len Blumenthal

中国:

Li Changhe, Wang Qianron, Hou Zhenyi, Diao Mingsheng, Kong Fanpu, Zhao Bing, Zhang Jianxiu, Niu Jibao, Zhao Qiang

哥伦比亚:

Carlos Bula Camacho, Hector Moreno Reyes, Adriana Mendoza, Paula Peña, Alicia Fernanda Quijano, Alberto Rueda-Montenegro

<u>科特迪瓦:</u>	Kili Fagnidi Fiacre Adam, Malan Kla Anglade
<u>古巴:</u>	Zenaida Osorio Vizcaino, Alberto Velazco San José, Pablo A. Rodriguez Vidal, Enrique Jardines Macias, Jorge Ferrer Rodriguez
<u>捷克共和国:</u>	Marie Kostalová, Jan Kohout, Nada Holíková, Pavel Bém, Eva Maresová, Tomas Buril, Ladislav Gawlik, Jiri Komorous, Alena Ondroušková
<u>厄瓜多尔:</u>	Jaime Marchán, Leonardo Aírzaga, Santiago Martínez
<u>埃及:</u>	Mostafa El-Feki, Mohamed Shaarawy, M. Wagdy Abouzeid, Hisham A. Sorour
<u>芬兰:</u>	Pia Rosenqvist, Reijo Pöyhönen, Kaarle Lehmus, Hanna-Maija Koponen-Piironen, Ilmari Tuomainen, Pia Rantala
<u>法国:</u>	Françoise de Veyrinas, Jean-Michel Dasque, Jean-Claude Brochenin, Daniel Labrosse, Alain Tourre, Gilles Leclair, Alain Pesson, Caroline Grandjean, François Poinsot, Isabelle Roy, Lionel Fournier, Patrick Sansoy, Alice Guiton, Emile Hassan-Dib, Gilles Aubry, Annie De Calan, Anne Delahaie, Bernard Siffert, Yves Delahousse, Jean-Louis Houx, Pascale Laurent, Patrick Deunet, Dominique Gubler
<u>德国:</u>	Helmut Butke, Volker Klein, Günter Krause, Dieter Woltmann, Wolfgang Birke, Rainer Mellwig, Carola Lander, Patricia Flor, Michael Niemeier, Carolin Budde, Birgit Gerhardus, Frank Denner, Herbert Bayer, Ursula Wolpers, Albrecht Volkwein, Helge Hassold, Saskia Bargmann
<u>加纳:</u>	K.B. Quantson, T.C. Corquaye
<u>希腊:</u>	John A. Yennimatas, Heleni Michalopoulou, Georgios Angelakos, Panayota Karavarsami, Nikolaos Vasdekas

几内亚: *

印度: H.P. Kumar, N.K. Singh, A.K. Pandey, R. Bhattacharji, R.S. Bedi, I.J. Arora

印度尼西亚: Sumaryo Suryokusumo, Tony Sidharta, Buchari Effendi, I Gde Djelantik, Freddy Mandey, Endang Tata, Wenny Warouw, N.R.M. Nasrun, Yasril A. Baharuddin, Ratna Mardiaty, Lasro Simbolo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hammad Fallah, Mahmoud Madisoltani, Mohammad Zaeri, Gholamhossein Sadeghi-Ghaharah, Shahbeddin Daraee, Ghodratollah Assadi, Seyed Ali Mohammad Mousavi, Esmaeil Afshari

意大利: Angelo Giorgianni, Alberto Indelicato, Luigi Lauriola, Saba D'Elia, Renato Castellani, Bruno Brancato, Vincenzo Jossa, Giancarlo Di Muro, Claudio Vaccaro, Giacomo Stramaccione, Sonia Boccia, Chiara Monzali

牙买加: *

日本: Yuji Ikeda, Nobuaki Ito, Motoyuki Fujii, Yoshio Wada, Hiroshi Azuma, Masato Kaji, Tomoko Akane, Yukihiro Nikaido, Kenichi Kudo, Shoichi Asano, Kaoru Misawa, Hideaki Mori, Kazushi Inoue, Toshimi Chida, Takahiro Terasaki, Kikuko Kato, Yuichi Arima, Kenji Suzuki

黎巴嫩: Samir Hobeica, Salim Slim, Elias Daoud, Sami Daher, Michel Katra, Gulnar Sinno

利比里亚: *

马来西亚: Johan bin Shamsuddin, Abd. Rashid bin Mat Adam, Anis bin Ahmad, Shaharuddin Md. Som

* 没有出席本届会议。

- 墨西哥: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Eduardo Ibarrola Nicolín, Roberta Lajous, Miguel Ruiz-Cabañas, Patricia Espinoza, Mercedes Ruiz, Haydée Rosovsky, Carlos Rico, Victor Arriaga, Norma Pensado, Cecilia Arriaga, Ricardo Sada López, María de la Paz Sánchez de Allinger, Concepción Vanegas López
- 摩洛哥: Abderrahim Benmoussa, Mohamed Limamy, Jamal Tawfik, Mohamed Hiyari, Yahia Mojtafid, Abdelkarim Shames-Eddine, Mohamed Benchaffi, Souria Otmani, Abdelhalim Nassef, Said Safi, Mounir El Jaffali
- 荷兰: Hans Förster, Dick C. Kaasjager, Peter C. Kortenhorst, Annemiek van Bolhuis, Wil Boonstra, Jacob Waslander, Neline E. Koornneef, Sacha Crijns, Nicoline J.A. van der Arend, J.R. Twiss Quarles van Ufford, J. Vos
- 尼日利亚: Adamu A. Mohammed, M.M. Bamaiyi, Sulaiman Dahiru, G.O. Adetula, M.C. Azuike, E. O. Adegbokun, R.I. Nwako (Rtd), U.D. Sambo, M.A. Musa, A. Bayi, T. Mohammed, N.D. Abdullahi, I.I. Ebenibo
- 巴基斯坦: Mushtaq Hussain, Masuma Hasan, Sajjad Ahmad Javed Bhatti, Mushtaq Ali Shah
- 巴拉圭: Maria C. Acosta Alvarez, Ana Isabel Rodriguez
- 波兰: Ireneusz Matela, Witold Wieniawski, Jaroslaw Kolczynski, Dariusz Manczyk, Stanislaw Flasinski, Tadeusz Chrusciel, Jacek Giergon, Mariusz Skowronski, Maciej Lubik, Waclaw Gasiorowski, Olaf Mejer-Zahorowski
- 葡萄牙: Alvaro de Mendonca e Moura, Victor Feytor Pinto, Joaquim Rodrigues, Frederico Alcântara de Melo, Ana Sofia Santos, Maria de Fatima Trigueiros, Catalina Pestana, Joaquim Gomes Rodrigues, Rodrigo Coutinho, Hugo Cabral de Moncada, Luis Miguel Leandro da Silva, Maria Irene Carreira, Maria Isabel Belo

- 大韩民国: Seung-Kon Lee, Kyeong-Ho Lee, Ho-Jin Lee, Hyo-Nam Moon, Myong-Soo Kim, Doo-Ki Kim, Sung-Joo Choi, Doo-Soon Park, Dong-Han Oh, Young-Jin Son, Kyu-Nam Choi
- 罗马尼亚: Dumitru Lupuliasa, Paraschiva Badescu, Adrian Vierita, Florentina Voicu, Titus Corlatean
- 俄罗斯联邦: Alexander G. Khodakov, Oleg M. Sokolov, Vladimir E. Tarabrin, Vladimir A. Pavlinov, Alexander N. Sergeev, Victor S. Dolmatov, Sergey A. Luferov, Anatoliy G. Radachinski, Stepan Y. Kuzmenkov
- 南非: N.J. Mxakato-Diseko, J.A. Davies, E.W. Harvey, E.M.J. Steyn, J.J. van Aarde, I.M. van Vuuren, A. Seedat
- 西班牙: Antonio Ortiz, Camilo Vázquez Bello, Luis García Cerezo, Ignacio Baylina Ruiz, Illana Navia-Osorio García-Braga, Luis Domínguez Arqués, Félix Pérez Buitrago, Javier Albadalejo, Eusebio Ocete Martínez, Cristina Ortiz De Frutos
- 斯里兰卡: Diyanath Samarasinghe, Y. Ratnayake, D.B.K. Withanage
- 苏丹: Ahmed Abdel Halim, Mahgoub Hassan Saad, Adam Mohamed Mohamedain
- 瑞典: Jakob Lindberg, Mr. Björn Skala, Erik Hammarskjöld, Stefan Borg, Marie Sjölander, Gunilla Karlsson, Ralf Löfstedt, Henrik Stiernblad, Per-Ola Mattsson, Mikael Tollerz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li Darbuli
- 泰国: Narong Suwanapiam, Chantana Panpreecha, Komgrich Patpongpanit, Chaiwat Chotima, Rachanikorn Sarasiri, Natenapa Kongsri
- 突尼斯: Mohamed El Fadhel Khalil, Taoufik Jabeur, Neziha Cheikh, El Gzouni Mohamed Torkhani
- 乌克兰: A. Udod, T. Viktorova, V. Biljavskyi, I. Kuleba, Mykola Malenevsky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Nigel Varney, Stuart Innes, Neil Kernohan, Steve Pike, Linda Ward, Sally Titterington, Rachel Reynolds, John Oxenford, Ian Felton, Ian Campbell, Gavin Larmer, Claire Lo, Martin Raven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John B. Ritch, III, Joseph C. Snyder, Evangeline Monroe, Tom Coony, Ann Blackwood, Ross Deck, Terry Woodward, Jack Armstrong, Margaret A. Grove, Adrienne Stefan, Henry Ensher, John Kellogg

委内瑞拉: Carlos Tablante, Demetrio Boersner, Boanerges Salazar, Orangel Hernandez, Fidel Garofalo, Neiza Pineda, Kidder Salazar, Luisa Kislinger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斯拉夫前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联合国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秘书处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

联合国机构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研究机构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万国邮政联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的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科伦坡计划秘书处、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欧洲警察部队禁毒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世界海关组织

非政府组织组织

一般咨询地位: 消费者国际、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扶轮社、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跨国激进党、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促进对人性的心理理解协会、世界难民问题研究会、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社区林业和社会发展组织、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狮社协会、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国际酒精和成瘾问题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预防药物滥用研究所、国际社会服务社、意大利团结中心、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受威胁者协会、紧急呼救禁毒国际、维也纳发展与合作研究所、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世界童子军局）

名册 A: 国际麻醉品执法官员协会

附件二

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u>文件号</u>	<u>标题或说明</u>	<u>议程项目</u>
E/CN.7/1997/1	临时议程和暂定时间表	2
E/CN.7/1997/2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报告	3
E/CN.7/1997/3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	
E/CN.7/1997/4 和 Corr.1 和 Add.1-4	秘书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的报告	6
E/CN.7/1997/5	秘书处关于大会有关国际药物管制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E/CN.7/1997/6	1996年11月25日至29日在中国上海召开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	9
E/CN.7/1997/7	秘书处关于为吸毒上瘾者开具麻醉药品处方对个人、社会和国际药物管制的影响的报告	10
E/CN.7/1997/8	执行主任关于对在麻委会第15(XXXVIII)号决议中所载请求及有关事项答复的报告	11
E/CN.7/1997/9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方案支助费用的1996 - 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及1998 - 1999两年期概算提要的报告	11
E/CN.7/1997/10	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报告：1996 - 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8 - 1999两年期概算提要	11
E/CN.7/1997/11	秘书处关于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	12

	时议程及今后工作的说明	
E/CN.7/1997/CRP.1	联合国麻醉药品管制规划署基金和方案支助费用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概算提要：1996 - 1997 两年期正在进行的项目简编	11
E/CN.7/1997/CRP.2	秘书处关于 1995 年采购货物和服务情况的报告	11
E/CN.7/1997/CRP.3	秘书处关于 1995 年咨询情况的报告	11
E/CN.7/1997/CRP.4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具有减少需求方面专门知识的工作组关于拟定一项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的报告	5
E/CN.7/1997/CRP.5	打击兴奋剂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政策选择	9
E/CN.7/1997/CRP.6	各国政府对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贩运、制造和滥用的措施的意见摘要	9
E/CN.7/1997/CRP.7	兴奋剂作为减食欲剂的最近趋势	9
E/CN.7/1997/CRP.8	控制使用哌醋甲酯治疗注意力缺失症	9
E/CN.7/1997/CRP.9	政府间组织的报告	3
E/CN.7/1997/CRP.10	非政府组织	3
E/CN.7/1997/CRP.11	消除贫困	3
E/CN.7/1997/CRP.12 和 Corr.1	美洲国家组织的报告	3
E/CN.7/1997/CRP.13	秘书处关于 1998 - 2001 年中期计划的说明	11
E/CN.7/1997/CRP.14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向药物上瘾者开具麻醉药品处方对个人、社会及国际药物管制的影响的报告	10
E/CN.7/1997/CRP.15	里约集团公报	13
E/CN.7/1997/NGO.1	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	5

	女联合会、国际扶轮社、国际冷神教 联盟、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 社联合会）、国际狮社协会、酒精和 成瘾问题国际理事会、国际预防药物 滥用问题研究所、意大利团结中心、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文化事务 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世 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娱乐协会、世 界童子军运动组织（世界童子军局）	
E/CN.7/1997/NGO.2	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世界童子军 局）提交的声明	5
E/CN.7/1997/NGO.3	国际酒精和成瘾问题理事会提交的声 明	3
E/CN.7/1997/NGO.4	预防麻醉品和药物滥用非政府组织国 际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3
E/CN.7/1997/L.1 和 Add.1-10	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14
E/CN.7/1997/L.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与联合国国际 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药物管制合作	3
E/CN.7/1997/L.3/Rev.1	区域和全球减少需求战略分析	5
E/CN.7/1997/L.4/Rev.1	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海上禁毒执法 试点项目	4
E/CN.7/1997/L.5/Rev.1	制定和实施本国立法，以加强司法系 统和确保遵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 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有 关执法和司法合作方面的规定	4
E/CN.7/1997/L.6/Rev.1	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加 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	4
E/CN.7/1997/L.7	对加强《全球行动纲领》的贡献：美 洲的禁毒战略	7
E/CN.7/1997/L.8/Rev.1	医疗和科研用阿片类药物的需求和供 应	4

E/CN.7/1997/L.9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综合措施的执行情况	9
E/CN.7/1997/L.10/ Rev.1	医疗用途阿片类药物的供应情况	4
E/CN.7/1997/L.11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8 - 1999 两年期初步方案预算和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和最后订正本	11
E/CN.7/1997/L.12/ Rev.2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方案支助费用 1996 - 1997 两年期订正预算和 1998 - 1999 两年期提要	11
E/CN.7/1997/L.13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2
E/CN.7/1997/L.14	执行主任关于题为“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陈述	
UNDCP/HONLAF/ 1996/5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开罗召开的非洲第九次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报告	
UNDCP/HONLAF/ 1996/4	1996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在马尼拉召开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第二十一次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报告	
UNDCP/HONLAF/ 1997/5	1997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巴库召开的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三

关于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的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 基本原则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的 决议草案对禁毒署基金的财政影响*

执行主任的说明

A. 决议草案所载要求

1. 在题为“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的决议草案（E/CN.7/1997/L.6）执行部分第4段中，麻委会将要求秘书长：
 - (a) 经磋商，特别是与各政府磋商后召开根据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适当部门专门知识而挑选出来的独立专家小组会议，全面审查自大会第45/179号决议成立禁毒署以来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打击非法药物活动的情况，以加强今后打击非法药物的国际合作；
 - (b) 指示专家组查明加强禁毒署核心活动和管理机制所必需的措施等，同时应考虑到秘书长建立的改革问题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和联合国系统在现有授权范围内履行越来越多任务的能力；
 - (c) 就专家组所查明的问题编写一份进度报告，提交将于1998年6月召开的大会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特别届会；
 - (d) 在专家组工作的基础上编写一份最后报告，考虑到大会特别届会就如何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制发表的意见，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2. 在执行部分第5段，麻委会将决定专家组的工作应由全部自愿资金提供经费，并将促请各会员国提供财政和其他资助。

* 该决议草案最初的文件号为 E/CN.7/1997/L.6/Rev.1，其全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讨论情况请见上文第56段。

B. 实施该项请求所涉及的活动和费用

3. 如果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秘书长将召开一个由 12 名以个人身份参加的独立专家小组会议。该专家组将于 1998 年 6 月大会国际药物管制特别届会召开之前，在维也纳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秘书处将只以英文向该专家组会议提交一份 24 页的报告。共有 24 页的专家组报告将以联合国的各种正式语文提交大会关于国际药物管制的特别届会。另外，在大会特别届会之后和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1998 年下半年在维也纳召开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为期一周。共有 24 页的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将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提交给麻委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禁毒署将向专家组的工作提供秘书处支助，这需要 P-4 职等三个月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等三个月的工作人员资助。此外，还将需要两个月的顾问服务。秘书长将派一名代表参加专家组的三次会议。将向专家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但不包括口译服务。

4. 总的所需资源估计如下：

	<u>美元</u>
12 人专家小组，三次会议，每次五天，维也纳 （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44,300
工作人员旅费 （一名工作人员，出差三次，每次一周，纽约 - 维也纳）	13,200
秘书处工作人员资助 （P-4 职等三个月，一般事务人员职等三个月）	45,200
顾问资助 （两个月）	22,000
文件 （一份文件，24 页，仅英文） （一份文件，24 页，语文：阿/中/英/法/俄/西班牙）	57,600
会议服务	<u>4,200</u>
总计	286,500

C. 额外活动的资金筹措

5. 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1997年将需要额外增加286,500美元。建议根据上文第4段所列按支出项目提供的估计数在禁毒署基金1996—1997两年期修订概算中增加这项额外需要。增加额将需要通过为该决议草案所规定的具体目的而提供的自愿捐款加以筹措。如果提供的资金不足，则有关活动将减少或者不予执行。

附件四

对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的决议草案所涉财政问题的解释*

财政和预算科主任的说明

1. 题为“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的决议草案 (E/CN.7/1997/4/Add.2, 第一章) 执行部分第 1 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决定“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应使用阿拉伯文、英文和俄文作为其今后会议的工作语文”。执行上述决议在 1997 年将不会涉及任何财政问题。但是, 1998 - 1999 年的会议服务支助将需要增加费用, 估计为 67,200 美元。这些费用将不从与国际药物管制有关的方案预算部分支付。
2. 鉴于如上文所述, 所涉款额较大, 尚未决定由于将俄文作为工作语文所造成的开支是应当通过现有资源消化, 还是寻求额外资金。如果采取后一类行动, 将向经社理事会后来的届会提交一份有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供审议, 以便最终获得大会第五委员会的核准。

* 该决议最初载于 E/CN.7/1997/4/Add.2 号文件中, 全文请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四。讨论情况, 请见上文第 114 段和 115 段。